

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2018 年 12 月 3 日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四、主承销商声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五、投资提示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人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
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
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目录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3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8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1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3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4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6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2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61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91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92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00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19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24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28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9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5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泰州华诚	指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瀚华担保	指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	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改委	指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	指	泰州市人民政府
医药高新区	指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 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指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7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7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17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监管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证券登记机构、债托管证 券登记机构、中央国债登 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 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 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 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医疗器械研究院	指	千人计划泰州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药研究院	指	千人计划泰州中国医药城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恒泰置业	指	泰州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华鑫创投	指	泰州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舒世界物业	指	泰州舒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健达创投	指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诚图书馆	指	泰州医药城华诚图书馆管理有限公司
苏艺影城	指	泰州苏艺影城有限公司
乾富商贸	指	泰州乾富商贸有限公司
华威投资	指	泰州华威投资有限公司
华铭资产	指	泰州华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鸿国际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泰州置业有限公司
泰达贸易	指	泰州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华欣商务	指	泰州华欣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华祥酒店	指	泰州华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华轩酒店	指	泰州华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诚居业房地产	指	泰州诚居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华励劳务派遣	指	泰州华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华冠餐饮	指	泰州华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力美健身	指	泰州华力美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80】号批准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情况：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7 年的公司债券的提议。2017 年 4 月 26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 10.5 亿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7 年的公司债券。

第二条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纯峰

住所：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 189 号 B 塔 1610 室

联系人：赵庆年、陈子威

联系地址：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学院路 6 号

联系电话：0523-82216008

传真：0523-82216000

邮政编码：225300

二、担保人

名称：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重庆高科.财富园财富二号 A 栋
1 楼 4#、5#，2 楼 7#、8#、9#、11#、12#)

联系人：朱琼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001 室

联系电话：021-61638962

传真：010-57766600

邮政编码：200120

三、主承销商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人：黄玮、李婧、王露、张晗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四、分销商

1、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朱荣波、林玉珑

联系地址：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03 室

传真：0551-65161659

邮编：230000

2、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杭芊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层

传真：010-66495684

邮编：100034

五、托管机构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李皓、李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5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六、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人：许剑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25-83516453

传真：025-83206200

邮政编码：100037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人：张旻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21-5103 5670-8028

传真：021-51917360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人：董文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邮政编码：100124

九、监管银行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刘永平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联系人：周祥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联系电话：0523-86899563

传真：0523-86899549

邮政编码：2253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泰华诚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九、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三、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亿元，其中 1.2 亿元用于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1.2 亿元用于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剩余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簿记建档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十八、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二十、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金兑付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二十五、分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及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

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证所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德邦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纯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 189 号 B 塔 1610 室

经营范围：医学实业投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后勤管理（不含餐饮、住宿），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教学仪器、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项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组建，是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所属的国有全资公司。经历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目前的股东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中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88.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作为政府引导发展教育产业的投资平台，主要承担教育教学区的建设和融资任务，负责引进医药卫生专业类高校入驻教育教学区，统筹规划建设校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资产总计 1,514,036.40 万元，负债总计 1,044,575.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460.79 万元，合并报

表资产负债率为 68.99%；发行人 2015-2017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59.48 万元、6,597.02 万元和 6,927.08 万元。

二、历史沿革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泰州华诚医学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由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其中：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此次出资经江苏中兴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州开发区分所“苏中兴分验字[2009]16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缴足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江苏中兴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州开发区分所“苏中兴分验字[2010]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85.71%
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5.7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获得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泰国资[2010]24 号）。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其中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5.71%；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29%。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有限公司	30,000.00	85.71%

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1 年 10 月，公司股东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公司更名为泰州华诚医学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公司更名为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议决议，股东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有限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00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医学实业投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后勤管理（不含餐饮、住宿），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教学仪器、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项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有限公司	36,000.00	87.80%
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20%
合计	41,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议决议，股东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87.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转让金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另一股东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12.2%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转让金为 6,300 万元。此次股权变动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泰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泰政复[2015]39 号）。此次股权变更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1,000.00	100.00%
合计	41,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吸纳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另外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4.1 亿元增加到 16 亿元。此次增资由股东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9.9 亿元和 2 亿元。

此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0,000.00	87.5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2.50%
合计	160,0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600.0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由原股东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方式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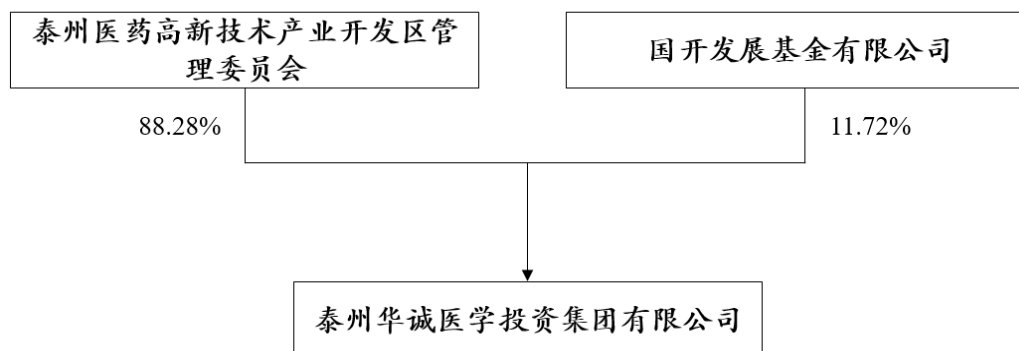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600.00	88.28%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1.72%
合计	170,600.00	100.00%

此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70,600.00 万元。其中，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150,6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8.2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72%。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发行人制订了《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的职责和职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形式公司经营管理职责。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的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其它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其它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共设监事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7) 其他职权。

4、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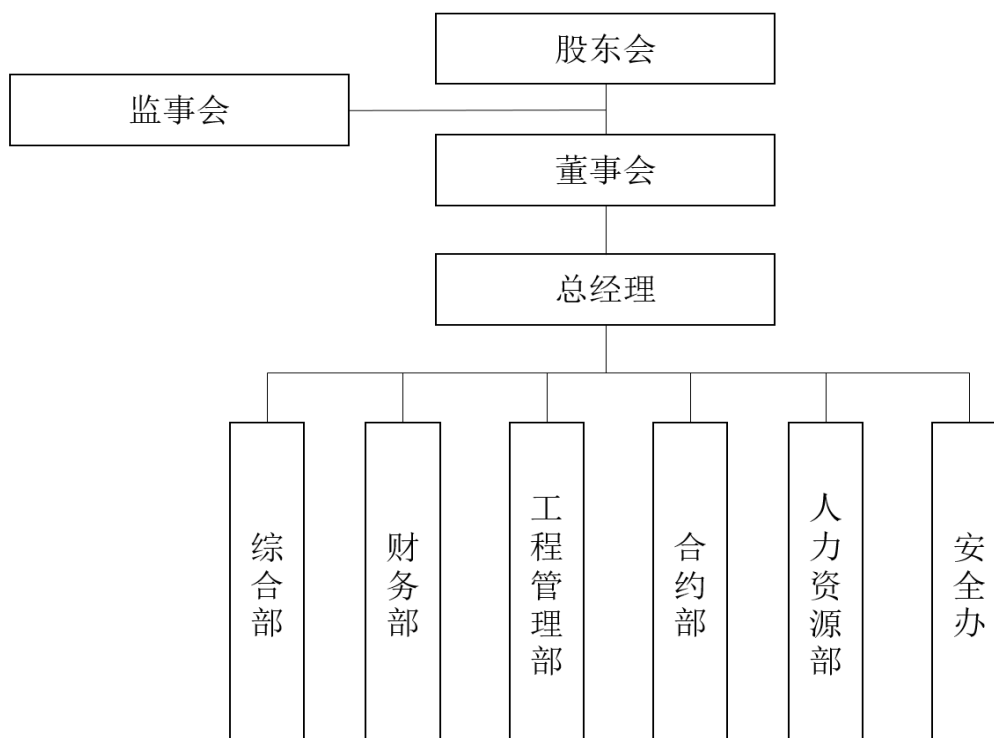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1) 综合部

- ① 负责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 ②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 ③ 负责公司内外部关系的协调；
- ④ 负责文秘、档案管理、车辆管理等工作；
- ⑤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 ⑥ 负责组织开展党、团、工会等工作；
- ⑦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务部

- ①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编报工作；
- ② 负责公司成本运营管理、预算管理、财务分析等工作；
- ③ 负责公司税务管理与纳税筹划工作；
- ④ 负责公司日常运营与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工作；

⑤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⑥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工程管理部

① 负责规划设计及建筑控制和相关技术资料管理工作；

② 负责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项目建设管理等资源调度、内外部协调工作；

③ 负责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监督等现场管理工作；

④ 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基础、分部分项、主体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⑤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合约部

① 负责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结算、审核，负责工程款支付、变更、结算设计审计初审、工程稽查等合同管理工作；提供招商支持和服务；

② 负责组织实施合同签约、履行监督、法律事务和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等工作；

③ 负责拟定和完善公司法律事务、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④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建设报批、总进度计划编制、市政工程的前期立项报批工作；

⑤ 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工作；

⑥ 负责处理公司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

⑦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人力资源部

① 负责建立、建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

② 负责制订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

③ 制订和实施人力资源部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按月做出预算及工作计划。每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公司的人员需求计划审核公司的人员编制，对公司人员的档案进行统一的管理；

④ 定期收集公司内外人力资源资讯，建立公司人才库，保证人才储备；

⑤ 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收集招聘信息，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聘用及配置；

⑥ 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

⑦ 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层的培训与能力开发工作，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⑧ 负责劳动合同的签定与管理，负责办理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及有关证件的注册、登记、变更、年检等手续；

⑨ 负责员工日常劳动纪律、考勤、绩效考核工作，并办理员工晋升、奖惩等人事手续；

⑩ 负责公司与外部各级组织、机构的业务联系，负责对内、对外劳资统计工作。

（6）安全办

① 组织讨论、制定品牌安全工作检查、考核办法，并落实执行；

- ② 提报公司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③ 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④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活动的准备及实施，做好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安排；
- ⑤ 参与公司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
- ⑥ 认真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

（三）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对独立。

1、业务方面

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挪用公司资金问题。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权属不清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相对独立运用各项资产，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配备了必要的人员和办公场所，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合约部、设计部、工程管理部、安全办等部门机构。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有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含《存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监事议事规则》、《公司全面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与条例。

五、发行人控股与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24 家，具体投资关系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子公司 类型
1	千人计划泰州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	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200.00	100	一级
2	千人计划泰州中国医药城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	药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500.00	100	一级
3	泰州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100	一级
4	泰州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组织设立和参与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及商业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75.00	75	一级
5	泰州舒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物业管理、餐饮服务	300.00	100	一级
6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组织设立和参与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及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68.00	70	一级
7	泰州新豪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建材销售。	26,000.00	100	二级
8	泰州苏艺影城有限公司	10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等	100.00	100	二级
9	泰州乾富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等	600.00	100	二级
10	泰州华威投资有限公司	35,926.50	以自有资金对实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0,000.00	83.50	一级
11	泰州华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资产管理，厂房租赁，物业管理	5,931.89	40	一级
12	泰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	30,000.00	100	一级
13	泰州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建材、五金、矿石、煤炭、燃料油的销售	5,000.00	100	二级
14	泰州华欣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6,000.00	100	一级
15	泰州华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酒店管理，中餐制售，机票代理，会务服务等	800.00	100	二级
16	泰州华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等	500.00	100	二级
17	泰州诚居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咨询服务，房产经纪，房地产评估，工程招标代理等	100.00	100	二级
18	泰州华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派遣	200.00	100	一级
19	泰州华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销售。	200.00	100	二级

20	泰州华力美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健身管理, 健身服务, 体育器材、日用品、食品销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200.00	100	二级
21	泰州华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工程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1,000.00	100	一级
22	泰州华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1,000.00	100	一级
23	泰州华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酒店管理服务(不含餐饮服务)	5,000.00	100	一级
24	泰州华秀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300.00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300.00	100	一级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泰州舒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舒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913022717385,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 杨友谊, 注册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 189 号 B 塔 1509 室。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商业管理,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会议服务, 展览服务, 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 舒世界物业资产总额为 9,786.00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0,580.35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794.35 万元; 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3.94 万元, 净利润-433.21 万元。舒世界物业管理费用支出较大, 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

2、泰州华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华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8日，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¹，江苏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913389365353，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纯峰，注册地址：泰州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189号B塔1601室。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华铭资管资产总额为83,933.70万元，负债总额60,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23,933.70万元；201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26万元。由于华铭资管拥有的厂房、物业仍处于建设期，故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无主营业务收入。

3、泰州华威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华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3日，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5038%。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913140013130，注册资本为35926.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纯峰，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189号1612室。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实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华威投资资产总额182,555.59万元，负债总额为35,285.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7,270.59万元；201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29万元。由于近期实业风险难以控制，华威投资成立后未对外投资，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故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利息收入。

4、泰州华欣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¹根据2015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江苏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股东会表决权，故将泰州华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泰州华欣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913140864174，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红明，注册地址：泰州市口泰路 1 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华欣商务资产总额为 9,547.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73.74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1 万元，净利润-143.95 万元。华欣商务处于经营初期，主营业务收入较少，由于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支出较多，故净利润为负值。

5、泰州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泰州恒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 日，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91302159148U，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纯峰，注册地址：泰州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 189 号 B 塔 1604 室。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恒泰置业资产总额为 34,000.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0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00.00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恒泰置业自成立以来，未有房地产开发业务，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故无主营业务收入。

6、千人计划泰州中国医药城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千人计划泰州中国医药城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

币。法定代表人：刘李超，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新药创制基地一期大楼 5105 室。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药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医疗器械研究院资产总额为 1,160.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60.61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08 万元。医疗器械研究院为了引进高端人才设立的，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故无主营业务收入。

7、千人计划泰州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千人计划泰州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李超，注册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的新药创制基地二期 D 幢大楼 0201 房间。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医药研究院资产总额为 1,613.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3.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60.32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9.07 万元。医药研究院为了引进高端人才设立的，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故无主营业务收入。

8、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91595620021Y，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纯峰，注册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1 幢 463 室。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组织设立和参与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及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融健达创投管理资产总额为 829.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5.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03.95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5.24 万元，净利润 127.13 万元。

9、泰州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915884840845，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纯峰，注册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1 幢 512 室。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组织设立和参与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及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华鑫创投资产总额为 1,536.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9.4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37.00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7.67 万元，净利润-47.07 万元。华鑫创投由于管理费用支出较多，致使净利润为负。

10、泰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泰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泰州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 日，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915593329035，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纯峰，注册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1 幢 306 室。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建材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泰州高新置业资产总额为 156,522.74 万元，负债总额 120,432.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090.26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360.31 万元，净利润 -902.86 万元。

11、泰州华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泰州华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泰州华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进行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庆年，公司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 189 号 B 座 1615 室。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劳务派遣。

截至 2017 年末，华聚人力资源资产总额为 200.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0.2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0.17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7.37 万元，净利润 0.21 万元。华聚人力资源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故无主营业务收入。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泰州健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9.61	成本法
泰州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成本法
泰州华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676.00	10.00	成本法
泰州华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9.98	成本法
泰州华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9.90	成本法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34.33	权益法

1、泰州健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健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法人代表为周荣鑫，注册地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1 幢 562 室，注册资本为 2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健鑫创投资产总额为 23,983.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983.79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9.07 万元。健鑫创投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2、泰州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法人代表为刘成荣，注册地址为泰州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 189 号 B 塔 1603 室，注册资本为 14,625.60 万元。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 2017 年末，华安工程资产总额为 17,877.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49.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627.27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38 万元。华安工程新近成立，尚未有实质性经营，因而无主营业务收入。

3、泰州华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法人代表为羊宏，注册地址为泰州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 189 号 B 塔 1602 室，注册资本为 35,676.00 万元。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截至 2017 年末，华康工程资产总额为 62,460.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812.2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648.11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0.27 万元。华康工程新近成立，尚未有实质性经营，因而无主营业务收入，且由于管理费用等支出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值。

4、泰州华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华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志伯，注册地址为泰州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 189 号 B 塔 1605 室，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医疗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

截至 2017 年末，华霖合伙企业资产总额为 18,565.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0.0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545.59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091.90 万元。华霖合伙企业未有实质性经营，因而无主营业务收入，且由于财务费用等支出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值。

5、泰州华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华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董习恺，注册地址为泰州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 189 号 B 塔 1606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医疗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

截至 2017 年末，华威合伙企业资产总额为 99,735.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0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9,669.68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24.31 万元。华威合伙企业未有实质性经营，因而无主营业务收入，且由于财务费用等支出，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值。

6、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法人代表为张纯峰，注册地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楼 1 幢 497 室，注册资本为 2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17 年末，融健达创投资产总额为 22,615.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024.53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09.39 万元。2017 年，融健达创投收到的投资收益远低于经营成本支出，致使净利润为负值。

六、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简历

董事长：张纯峰先生，1977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历任泰州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局长助理、项目配套中心副主任、泰州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副局长、泰州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现任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赵庆年先生，1977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联通泰州市分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联通泰州市分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中国联通兴化市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刘国虎先生，1976年生，汉族，土木工程二级建造师。历任泰州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泰兴市房地产项目部负责人、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负责人。现任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胡大兵先生，男，1976年出生，1999年11月至2014年5月于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从事招投工作；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因业务突出被借调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投工作；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在泰州市财政局农业处工作；2016年5月至今任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董事：沈蓝蕾女士，2008年7月取得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2009年7月至

2014年6月在江苏安馨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简历

监事：尤子文先生，1989年生，汉族，2011年6月于南京林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上海诺梵办公系统有限公司；现任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杨友谊女士，1999年7月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附属护士学院，1999年9月至2010年7月工作在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迎春社区；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盈公司；现任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王琚女士，2006年4月取得河海大学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工作于上海嘉茂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工作于新美亚电路无锡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工作于常州市科教城管委会办公室；现任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吉鹏飞先生，2015年6月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匡晟先生，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张纯峰先生，有关情况详见本节“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副总经理：刘国虎先生，有关情况详见本节“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财务总监：赵庆年先生，有关情况详见本节“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四）董监高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任职之外，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医学实业投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后勤管理（不含餐饮、住宿），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教学仪器、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项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收入	82,740.67	70.95%	43,201.60	68.32%	57,410.00	94.86%
房地产收入	26,275.76	22.53%	15,384.64	24.33%	-	-
办学投资收入	1,755.00	1.50%	1,755.00	2.78%	1,770.37	2.93%
咨询服务收入	690.47	0.59%	1,055.64	1.67%	947.72	1.57%
超市收入	1,342.65	1.15%	848.91	1.34%	4.14	0.01%
影院收入	788.55	0.68%	313.17	0.50%	-	-
物业收入	362.43	0.31%	140.81	0.22%	64.38	0.11%
租赁收入	1,079.46	0.93%	512.36	0.81%	326.08	0.54%
酒店收入	488.09	0.42%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094.82	0.94%	24.92	0.04%	0.38	0.00%
合计	116,617.90	100.00%	63,237.05	100.00%	60,523.07	100.00%
工程建设成本	71,948.41	71.15%	37,882.17	74.33%	49,922.16	99.99%
房地产成本	26,429.70	26.14%	12,096.31	23.73%	-	-
办学投资成本	-	-	-	-	-	-
咨询服务成本	57.87	0.06%	58.49	0.11%	-	-
超市成本	1153.21	1.14%	757.9	1.49%	3.12	0.01%
影院成本	359.77	0.36%	141.08	0.28%	-	-
物业成本	656.42	0.65%	14.32	0.03%	-	-
租赁成本	-	-	-	-	-	-
酒店成本	354.18	0.35%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62.14	0.16%	15.25	0.03%	-	-
合计	101,121.70	100.00%	50,965.52	100.00%	49,925.28	100.00%
工程建设利润	10792.26	69.64%	5,319.43	43.35%	7,487.84	70.65%
房地产利润	-153.94	-0.99%	3,288.33	26.80%	-	-
办学投资利润	1755.00	11.33%	1,755.00	14.30%	1,770.37	16.71%
咨询服务利润	632.60	4.08%	997.15	8.13%	947.72	8.94%
超市利润	189.44	1.22%	91.01	0.74%	1.02	0.01%
影院利润	428.78	2.77%	172.09	1.40%	-	-
物业利润	-293.99	-1.90%	126.49	1.03%	64.38	0.61%
租赁利润	1,079.46	6.97%	512.36	4.18%	326.08	3.08%
酒店利润	133.91	0.86%	-	-	-	-

其他业务利润	932.68	6.02%	9.67	0.08%	0.38	0.00%
合计	15,496.20	100.00%	12,271.53	100.00%	10,597.79	100.00%
工程建设毛利率	13.04%		12.31%		13.04%	
房地产毛利率	-0.59%		21.37%		-	
办学投资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咨询服务毛利率	91.62%		94.46%		100.00%	
超市板块毛利率	14.11%		10.72%		24.64%	
影院板块毛利率	54.38%		54.95%		-	
物业板块毛利率	-81.12%		89.83%		100.00%	
租赁板块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酒店板块毛利率	27.44%		-		-	
合计	13.29%		19.41%		17.51%	

2015-2017，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0,523.07 万元、63,237.05 万元和 116,617.91 万元，其主要来源为工程建设收入、房地产收入和办学投资收入。2016 年发行人投资了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泰州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泰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发展房地产业务，因此当年公司新增了房地产收入。2015-2017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9,925.28 万元、50,965.52 万元和 101,121.70 万元，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0,597.80 万元、12,271.53 万元和 15,496.2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51%、19.41%和 13.29%。

2015-2017 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营业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来源为工程收入，同时发行人不断丰富自身业务，增加经营性收入，2016 年公司基于物业管理业务的其他业务收入有所增加。毛利率方面，2015-2017 年，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13.04%、12.31%和 13.04%，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毛利率按照加成的代建管理费比例及工程进度确认，毛利率较为稳定。由于公司工程建设板块收入占比高，公司整体毛利率受其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2015-2017 年，发行人办学投资毛利率为 100.00%，发行人该板块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投入办学所需设施，获得学费分成回报，由于教学设施折旧未单独核算，故该板块无营业成本。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工程建设板块

作为医药高新区内唯一从事医学教育投资的国有公司，公司承担高新区教育教学区内厂房、教学校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公司建设项目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委托代建项目：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华信药业或中国医药城控股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由公司负责筹集工程所必要的开发资金进行建设，建成后由高新区管委会、华信药业或中国医药城控股向公司支付工程价款（包含项目管理等成本费用），公司按照工程进度及费用支出情况加成不超过 20%管理费用作为工程收入，会计核算方面，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将其计入“在建工程”，待结转营业成本时转入“存货”，并按照工程进度结转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公司代建项目包括已建成的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以下简称“翰林学院”）一期项目、教育教学区邻里中心（以下简称“邻里中心”）、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医药城新校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泰职院新校区”）项目等。

其中，公司建设的翰林学院一期项目建成后，由高新区管委会将房屋使用权注入公司，冲减部分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往来款，并作为高新区管委会对公司的投资增加公司资本公积；由市国资委将土地使用权注入公司，冲减部分公司与市国资委往来款，并作为市国资委对公司的投资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在收到注资后，将其作为公司对翰林学院的办学投入，公司以参与学费分成的形式获得回报。

近年来，公司承担高新区教育教学区的投资建设，高新区教育教学区总体规划面积约 2200 亩，其中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约 755 亩，翰林学院约 470 亩，预留研究生公寓约 50 亩，预留 50 亩标准游泳馆、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后勤管理中心约 100 亩，共享教师公寓和高级学生公寓约 50 亩，图书馆共享区约 115 亩，体育馆共享区约 150 亩。

公司第二类建设项目为自建项目，本类项目由公司自行建设，自主运营，会计核算方面，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将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

转入“固定资产”。自建项目主要通过项目对外租赁、出售取得收益或者投入办学收入平衡资金投入。公司自建项目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泰州医药园区药品专用公共型保税仓库、教育教学区行政楼工程和教育教学区高级学生公寓及教师公寓等项目。

（二）房地产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泰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泰州高新置业具备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泰州高新置业，原名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泰州置业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2015年被发行人并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泰州高新置业自主开发房地产项目。

发行人目前在手房产开发项目一个，为香榭湾住宅项目，该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至规划会展路南城大道北侧约200米，西至泰高路，北至农田，总用地面积130,202 m²，总建筑面积为305,314.70 m²，项目容积率1.8，建筑密度14.83%，绿化率41.20%。香榭湾住宅项目总投资13.33亿元，建筑面积31.50万平方米，共分四期建设。香榭湾住宅项目位于高新区教育教学区，主要定位于销售给区域内教师及教育教学区职工及其他社会公众，是教育教学区主要住宅配套。香榭湾一、二期项目累计销售金额66,588.13万元，已全部售罄。香榭湾三期项目建筑面积175,643.0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1,483.50万元，预计2019年12月竣工验收。

（三）办学投资回报板块

公司办学投资回报板块运营模式为：公司与学校签订协议，由公司投入建设学校教学所需土地及设施，作为回报公司分得部分学费收入。

公司已与南京中医药大学签订了“关于合作举办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的协议”，为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提供教学所需教学楼、实验

室、行政楼、学生宿舍、学生食堂、体育馆等教学与配套设施。作为公司投资民办教育的合理回报，在2010年开始的合作办学前2个学年内，在满足教学仪器设备投入的前提下，南京中医药大学与公司双方可将办学总收入的20%作为合理回报部分，自2012年秋季新学年开始办学总收入的40%作为合理回报部分。公司可获得前述合理回报部分的65%作为办学投资回报收入。目前，翰林学院在校生约5000人，未来，公司还将与南京医科大学合作举办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开立南京工业大学泰州医药研究院，公司民办教育业务收入规模有望扩大。

（四）咨询服务板块

咨询服务板块收入为发行人子公司泰州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基金管理服务费。

泰州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为泰州健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鑫基金”）基金规模25000万元，为国家级产业基金管理平台，于2012年设立，项目投资期管理费费率为2.50%。截至2017年底，公司直接持有该基金比例为8%（为2014年公司收到的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的2000万元股权），且通过管理人泰州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605%。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为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健达基金”）基金规模24000万元，为省级产业基金管理平台，于2013年设立，项目投资期管理费费率2.00%。截至2017年底，公司直接持有该基金比例为33.33%（为2015年公司收到的由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的8000万元代持股权），且通过管理人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70%。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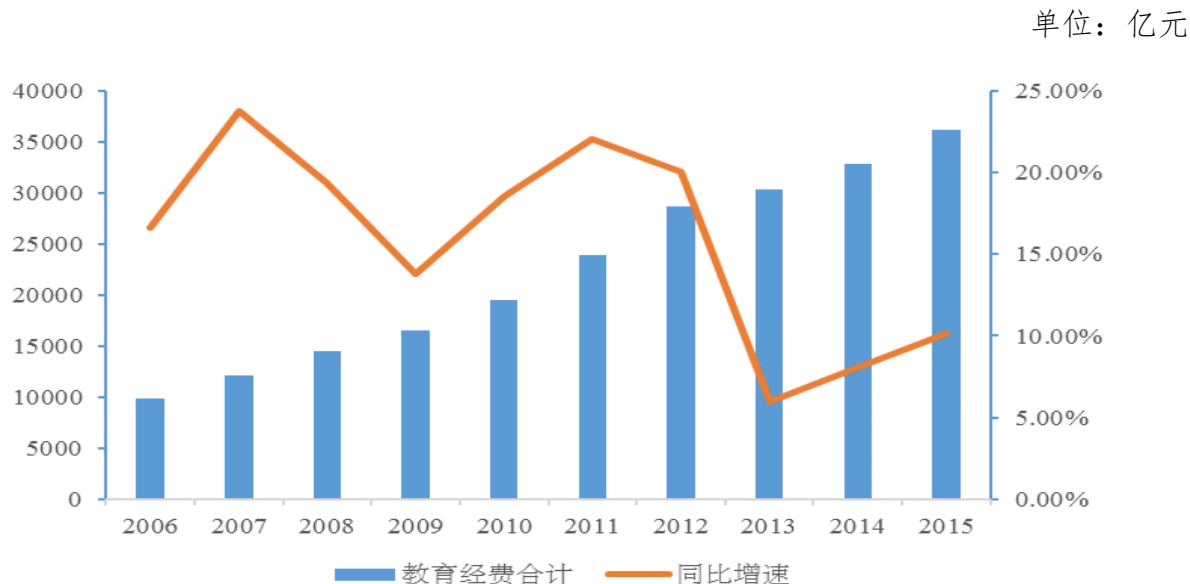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建筑业—房屋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4700。

1、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处于基础性、全局性、先导性战略地位，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公民素质的整体提升具有决定性作用。近年来，国家对教育行业扶持力度增大，财政性教育经费保持快速增长。2015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36129.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3%；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为 29221.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0%。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为 4.26%，比上年增加了 0.16 个百分点，这是 2012 年实现 4% 目标以来，连续第四年超过 4%。

图：全国教育经费合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是现代教育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是教育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实现教育现代化，必须加快教育基础设施的建设。2015 年，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总建筑面积 89,141.3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830.67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社保总值 4,058.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0.11 亿元。

201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全民终身学习机会进一步扩大，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教育体系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人才供给和高校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民。

2、泰州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泰州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学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市教育工作以推进教育现代化为总揽，以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重点，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为动力，实现了各级各类教育又好又快发展，为“十三五”时期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高等教育发展取得新的突破：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公办本科泰州学院，南理工研究生院泰州分院成立，各独立学院均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建成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启动建设，常州大学怀德学院迁址靖江办学。

中国医药城教育教学区是中国医药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聚集中国医药城人气、完善产业链、构建适应国家级高新区发展的“产学研”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教学区秉承“教学与科研结合、科研与产业互动、校区与城市融合”的理念，规划总办学规模为全日制在校生 20,000 人，分期建设、逐步完善。一期建成后，在校生规模将达到 11,000 人，分别与三所高校签署合作办学协议，其中：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5,000 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5,000 人、南京工业大学泰州医药研究院 1,000 人（750 名本科生、

200 名研究生、50 名博士研究生)。医药卫生人才的培养必将助推中国医药城产业发展,提升其综合竞争力。

“十三五”期间是泰州市实施《泰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建成教育强市,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阶段。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确立、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全社会对教育的高度关注,对泰州市教育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面对新形势,泰州市人民政府制定《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要求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为“推进富民强市、建设美好泰州”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十三五”期间,针对高等教育泰州市政府提出加强统筹管理促进内涵发展,统筹规划、协调解决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完善独立学院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推进独立学院依法办学。加大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政策扶持和资源整合力度,完善高校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促进高校建设与发展。联合本科高校、高职和中职院校,共建泰州现代职业教育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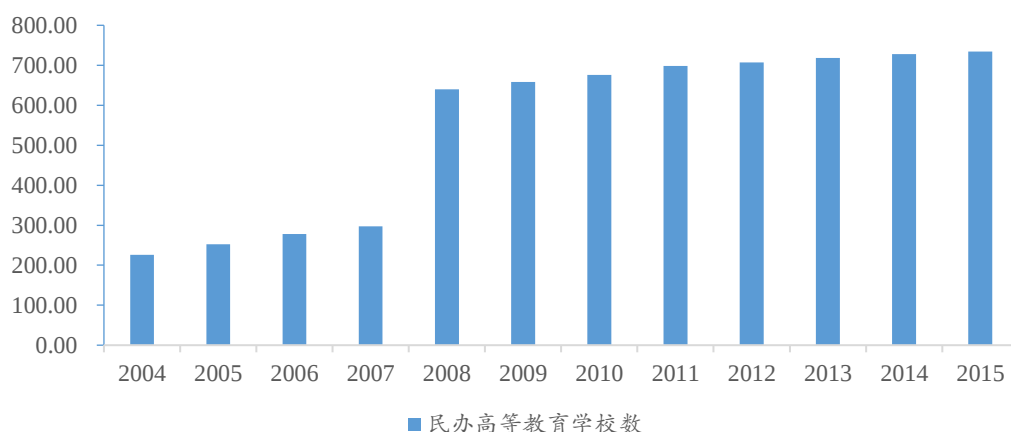
3、我国民办教育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改革开放后兴起的民办教育,扩大了教育资源供给,满足了人民群众选择性教育需求,推动了教育体制与机制创新,已成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增长点和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然而,进入 21 世纪后,民办教育发展遇到了不少体制性障碍,民办学校总量甚至一度出现萎缩。

2004 年 4 月,《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该法旨在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自此民办教育行业重新步入发展的快车道。2007 年 2 月,教育部制定《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采取包括建设财政、税务等部门协调机制、推进民办高校督导制度建立等七项举措引导民办高校健康发展。2008 年,在政策鼓励下民办高校数量出现井喷式增长,截至 2008 年末全国范围内民办普通高校共计 640 所,较 2007 年增加超过一倍。2008 年以后,民办教育有了长足的发

展，民办高校队伍持续发展壮大。截至 2015 年末，民办普通高校 734 所（含独立学院 275 所），在校生 610.90 万人。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7.1 万所，比上年增加 8253 所；在校学生 4825.47 万人，比上年增加 253.95 万人。

图：全国民办高等院校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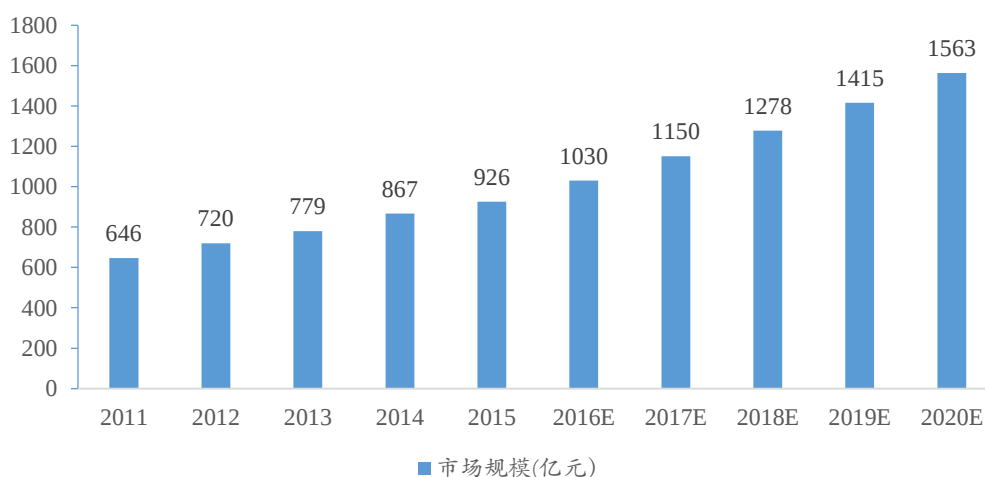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5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部分教育法律修正草案，明确“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育部 2015 年工作要点指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政策文件，研究制订民办学校分类管理配套政策，推进独立学院规范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的出台给予民办学校更大的自主发展空间，在新环境下的民办学校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师资规模、办学质量和制度建设方面更上一层楼。2017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教育部 2017 年的工作要点指出：落实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配套文件《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推动各地出台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文件。召开全国民办教育

工作会议。相关政策文件旨在推动民办教育企业的业务发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和税收优惠的方式对营利性民办学校予以支持。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

根据教育部发展规划,2020 年全国高校在校生将增加到 3,500 万人。按照现有高等教育规模,其间增长如果大部分由公办高校通过每年扩招解决,压力非常大,至少应有相当比例需由民办高等教育来承担,可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空间巨大。民办教育经过近年来获得快速发展,现已逐步成为一个强劲的新兴产业、朝阳产业和国家重点扶持产业,在硬件设施、管理模式、运作机制、内联外引等方面业绩骄人,不少学校规模达到万人以上,未来有望为我国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图:中国民办高等教育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4、泰州市民办教育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江苏省历来被认为是教育大省,省内高校林立、人才辈出,享有丰富的教学资源和完善的教育基础设施,长期走在全国教育工作的前线。泰州市地

处江苏中部，教育水平较强，2014 年教育部确定泰州市为全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首批七个实验区之一，有力推动泰州市义务教学走向规范化、高质化。

2015 年，全市共有普通高校 7 所，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办本科院校 1 所，独立学院 4 所，专科院校 2 所。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7.20%，比上年增加 4.52 个百分点。

目前，江苏省内民办医药卫生类院校仅 2 所，分别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江苏省内大学医药卫生类在校生比例不足民办高校在校生的 2%，这一比例与江苏作为全国医药大省的市场地位不相协调，医药产业的发展必然带动医药卫生人才的需求，可见泰州民办医药卫生类的高校今后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共有 2 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一家为发行人，发行人作为中国医药城内唯一一家从事医学教育投资的国有公司，承担着教育教学区的建设和运营任务。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和深厚的政府资源，发行人在泰州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民办教育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另外公司平台地位不断提升，现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且股东对公司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多次增资做大公司净资产。

原泰州医药高新区内第一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在 2017 年 6 月由原股东泰州市滨江工业园区管委会调整为泰州市人民政府，公司由泰州医药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变更为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行人亦由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内的第二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变为第一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泰州市人民政府持股的国有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滨江工业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工程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维护、保障房建设房屋出租。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99,238.59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96,657.6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28,332.94万元，净利润59,029.53万元。

除发行人之外，医药高新区另外一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为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主要负责医药高新区东方医药城小镇建设和运营，并经营商品房开发、房屋租赁、酒店服务、物业管理、医药会展服务等业务。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和中国东方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1.40亿元和153.99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1.67亿元和8.2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69亿元和1.52亿元。

中国东方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东方医药城小镇的建设，主要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医药高新区教育教学区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主要以该区域内的地方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因此发行人在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教学投资业务上具有一定优势。

表：泰州医药高新区内主要地方基础设施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07-02	271,610.25	1,539,878.00	546,602.00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08-18	160,000.00	1,488,583.43	469,460.79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上表数据来源自各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医药高新区内城投平台尚未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

泰州市地处江苏省中部、长江北岸，西面连接扬州市，北面和东北毗邻盐城市，东面紧依南通市，南面与苏州、无锡、常州市以及镇江市所辖扬中市隔江相望。东西承接上海、南京两大经济圈，南北连接苏南、苏北两大经济板块，工业发达、商贸繁荣，是长江三角洲的中心城市之一。

泰州为苏中门户，水陆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自古就有“水陆要津，咽喉据郡”之称。苏中入江达海的 5 条重要航道在此交汇，是沿海与长江“T”型产业带结合部。以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泰州港为主体的内河港口群初具规模，万吨级以上泊位 5 个，泰州港集装箱码头年吞吐能力达到 10 万吨标箱。泰州引江河集引、排、航等功能于一体，被誉为“中国的莱茵河”。江阴大桥使长江天堑变通途，是泰州与上海、苏南的快速通道。328 国道、宁通高速公路、广靖高速公路、宁靖盐高速公路、京沪高速公路以及新长（新沂-长兴）铁路、宁启（南京-启东）铁路在泰州境内纵横交错。

图：泰州市铁路交通情况



（2）经济环境优势

近年来，泰州市经济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各项指标显著增长。2017年，泰州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744.53亿元，同比增长8.20%；固定资产投资3623.33亿元，同比增长14.51%；全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43.97亿元，同比增长5.0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40,059元和19,494元，分别增长8.8%和9.1%。

近20年来，泰州市年平均经济增长速度保持全省前列，所辖市、区有5个先后进入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区）的行列。泰州市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对中国医药城支持力度的不断提高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3）天然的行业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中国医药城内唯一一家从事医学教育投资的国有公司，承担着教育教学区的建设及运营职能，具有天然的区域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入。随着教育教学区引进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校学生人数的不断增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业务和效益也将同步增长。

（4）政策支持优势

中国医药城总体规划面积30平方公里，由科研开发区、生产制造区、会展交易区、康健医疗区、教育教学区、综合配套区等功能区组成，是中国首家国家级医药高新区，由科技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建设。

发行人是政府大力支持的国有公司，主要负责中国医药城教育教学区的建设任务，在中国医药城有着重要地位，拥有政府的政策和信用支持，在投资项目的选择上拥有一定的优先权。为了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泰

州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通过资产注入、财政资金补助等措施继续给予公司支持。

（5）银行资信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638,8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39,6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99,200.00 万元。发行人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银行资信和间接融资能力有力的支持了中国医药城的建设和发展，也为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1、泰州市经济发展概况

近年来，泰州市经济发展迅速，经济实力较强。根据泰州市 2017 年国民经济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泰州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总体稳定，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059 元，同比增长 8.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494 元，同比增长 9.1%。

从产业结构来看，2017 年泰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势头较好，第三产业增加值 2242.32 亿元，增长 10.0%，服务业实现历史性突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7.3%，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 0.2 个百分点。

2015-2017 年，泰州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655.53 亿元、4,101.78 亿元和 4,744.5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8%、10.2%和 8.2%。2015-2017 年，泰州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2,695.66 亿元、3,164.12 亿元和 3,623.3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1.3%、22.6%和 14.5%。

总体看，泰州市经济发展具有较强活力，显著的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对二次产业的带动具有积极影响，从而不断提升泰州市财政收入水平。

2、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概况

泰州医药高新区最近一年 GDP 在泰州市 7 个区县中排名第 7 位，泰州医药高新区三大产业结构占比分别为 6%、50%和 44%。医药高新区总体规划面积 30 平方公里，由科研开发区、生产制造区、会展交易区、康健医疗区、教育教学区、综合配套区等功能区组成，是中国首家国家级医药高新区，由科技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建设。

目前，医药高新区已集聚国内外 50 多家知名大学和医药研发机构，阿斯利康、武田制药、勃林格殷格翰、石药集团、海王药业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先后落户；400 多项“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医药创新成果成功落地申报；1730 多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落户创业，26 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园区被列入国家新型疫苗及特异性诊断试剂产业集聚区发展试点；启动开发面积超过 11 平方公里。

园区重大项目加快落户产业化。近年来，医药高新区放大特色产业的集聚效应，不断加大项目招引力度，仅 2014 年园区就签约落户医药类企业 128 家，注册资本超过 30 亿元，同比实现大幅增长。瑞士雀巢、赛诺菲·巴斯德、日本中外制药、台湾桑缇亚等一批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先后签约；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动物疫苗基地、日本武田制药基地、香港百草堂及国内的海王药业、同盟药业、康禾药业等重大产业化项目开工建设。统计显示，到 2015 年底，医药高新区已有 28 家药品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11 家药品生产企业通过 GMP 认证正式投产。仅去年园区药品注册申报量 68 个，2 类医疗器械申报量 376 个。目前，园区共入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205 家，已有 73 家企业投产；崇尚生物、海王保健品、桑缇亚等一批健康保健品企业也正式投产。

城市综合配套水平加快提升，按照“产城一体、产城共荣”思路，园区先后启动建设了一批新的功能载体项目。科研开发区一二期、生产制造区一至四期、会展交易区一期、教育教学区一期、综合配套区建成投入使用，会展交易区二期、医疗器械产业园二期、数据中心二三期、泰州北京儿童医院、泰职院新校区等产业配套设施加速推进，国际双语学校、金融中心、教育教学区邻里中心、工业邻里中心、青年公寓等城市功能项目加快建设，现代产业承载能力不断提升。

（二）财政收支状况

1、泰州市财政状况

2017 年，泰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744.53 亿元，同比增长 8.20%，泰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居江苏省 13 个地市首位。

近年来，泰州市经济持续发展，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15 年至 2017 年，泰州市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322.22 亿元、327.60 亿元和 343.97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65.03 亿元，同比增长 0.5%，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77.05%。

2015-2017 年，泰州市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432.30 亿元、450.88 亿元和 477.05 亿元。2017 年公共预算支出较 2016 年增长 6.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 7.4%，教育支出增长 4.6%，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1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4.0%，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10.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增长 26.6%，交通运输支出增长 40.2%，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14.1%。

总体来看，泰州市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财政实力较强。

表：泰州市 2015-2017 年经济与财政基本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GDP（亿元）	3,655.53	4,101.78	4,744.53
GDP 增速（%）	10.20	9.5%	8.2%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322.22	327.60	343.97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率	13.90	1.70	5.0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亿元）	432.30	450.88	477.05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695.66	3164.12	3623.3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386.67	2625.34	2,869.50

数据来源：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状况

泰州医药高新区的主导产业主要为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大健康产业及新能源。

2015-2017 年，医药高新区实现综合财政收入分别为 140.98 亿元、64.24 亿元和 55.40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30.17 亿元、40.15 亿元和 40.84 亿元，2017 年同比增长 1.72%。2016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受宏观调控影响，医药高新区减少土地出让，导致土地出让金收入大幅下降。2015-2017 年，土地出让金分别为 102.92 亿元、20.23 亿元和 9.27 亿元，分别占当年综合财政收入的 73.00%、31.49%和 16.73%。

表：泰州医药高新区财政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01,702	401,466	408,366
其中：税收收入	254,590	351,658	340,526
非税收入	47,112	49,808	67,840
二、上级补助收入	78,024	34,998	47,184
三、政府基金收入	1,030,123	205,943	98,479
其中：土地出让金	1,029,220	202,263	92,672
四、预算外收入	--	--	--
五、综合财政收入	1,409,849	642,407	554,029

数据来源：泰州医药高新区财政局

未来，医药高新区将紧紧围绕“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的目标定位，以建设全省生物医药产业核心区、综合改革试验区、转型升级先导区为奋斗目标，实施“产城一体、一体两翼、创新驱动、重点突破”战略，加快完善发展平台，着力推进产业集聚，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奋力实现“两个十年目标”，2016 年

医药高新区开发建设 10 周年之际，园区框架基本形成，功能更加完善，产业特色更加鲜明，成为长三角生物技术与新医药产业核心区；到 2019 年国家级医药高新区成立 10 周年之际，累计引进医药企业 1000 家，医药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努力跻身国家级高新区第一方阵，确立生物技术与新医药产业发展的全国领先地位，成为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高地、人才高地。

总体来看，近年来泰州市和医药高新区的经济水平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作为医药高新区内唯一从事医学教育投资的国有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 27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文中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2015-2017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1、资产总计	1,514,036.40	1,287,414.80	810,879.60
其中：流动资产	1,301,794.27	907,741.10	490,519.79
2、负债合计	1,044,575.60	835,284.63	581,772.01
其中：流动负债	397,117.61	156,953.24	254,732.04
3、所有者权益	469,460.79	452,130.17	229,107.59
4、营业收入	116,617.91	63,237.05	60,523.07
5、利润总额	8,661.96	7,570.80	8,392.97
6、净利润	6,904.10	6,742.58	7,920.76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13.99	-287,150.55	-64,241.39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8.44	-58,718.89	-8,742.56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04.35	587,323.50	151,123.76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48.08	241,454.06	78,139.81
11、流动比率	3.28	5.78	1.93
12、速动比率	1.92	4.11	1.36
13、资产负债率	68.99%	64.88%	71.75%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0.91	0.62	0.77
15、存货周转率	0.25	0.25	0.60
16、总资产周转率	0.08	0.06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1）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家，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千人计划泰州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新设合并
千人计划泰州中国医药城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新设合并
泰州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	新设合并
泰州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新设合并
泰州医药城华诚图书馆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合并
泰州舒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合并
泰州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合并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合并
泰州华欣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合并
泰州苏艺影城有限公司	100%	新设合并
泰州乾富商贸有限公司	100%	新设合并
泰州华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	新设合并
泰州华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新设合并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泰州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

(2) 2016 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5 度基础上增加 6 家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泰州华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
泰州华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
泰州诚居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
泰州华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
泰州华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
泰州华力美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

(3) 2017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4 家, 与 2016 年相比, 增加 4 家。发行人因经营需要, 新设 5 家子公司, 注销一家子公司(华诚图书馆公司)。 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当期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泰州华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
泰州华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
泰州华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
泰州华秀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
泰州新豪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1,514,036.40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044,575.60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469,460.79 万元。2015-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5,571.12 万元、7,920.76 万元和 6,904.10 万元, 最近三个会

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 6,798.66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总体保持平稳，盈利财务指标处于正常范围。

二、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明细

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1,381.77	17.26%	327,356.63	25.43%	165,849.87	20.45%
应收账款	154,198.36	10.18%	102,258.76	7.94%	102,496.06	12.64%
其他应收款	340,251.13	22.47%	209,502.40	16.27%	74,224.40	9.15%
预付账款	744.80	0.05%	6,108.62	0.47%	4,477.30	0.55%
存货	540,418.22	35.69%	261,923.65	20.34%	142,876.93	17.62%
流动资产合计	1,301,794.27	85.98%	907,741.10	70.51%	490,519.79	6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76.41	2.06%	31,176.41	2.42%	2,500.00	0.31%
长期股权投资	7,764.57	0.51%	7,905.12	0.61%	8,240.00	1.02%
固定资产	52,411.45	3.46%	52,629.03	4.09%	54,002.86	6.66%
在建工程	112,958.74	7.46%	138,370.77	10.75%	102,623.93	12.66%
无形资产	6,453.41	0.43%	140,841.20	10.94%	144,754.01	17.85%
长期待摊费用	45.62	0.00%	415.22	0.03%	188.0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3.41	0.43%	835.94	0.06%	550.98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500.00	0.58%	7,500.00	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42.12	14.02%	379,673.70	29.49%	320,359.81	39.51%
资产总计	1,514,036.40	100.00%	1,287,414.80	100.00%	810,879.60	100.00%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810,879.60 万元、1,287,414.80 万元和 1,514,036.40 万元，资产规模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其中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26,621.60 万元，同比增长 17.60%，主要原因为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增加。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49%、70.51% 和 85.98%。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2015-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51%、29.49% 和 14.02%，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速较快，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

较大且逐年上升，但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比重较大，资产流动性一般。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65,849.87 万元、327,356.63 万元和 261,381.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5%、25.43% 和 17.2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500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	银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	2,000.00	存单质押
合计	2,500.00	

② 应收账款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496.06 万元、102,258.76 万元和 154,198.36 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4%、7.94%和 10.18%。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欠款单位为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龄	性质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873.38	2 年以内	工程款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2,700.00	2 年以内	工程款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2.40	3 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1.98	1 年以内	工程款
天津猫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49	3 年以上	工程款
合计	153,913.25		

③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74,224.40 万元、209,502.40 万元和 340,251.13 万元，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为 9.15%、16.27%和 22.47%，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比重较大。2016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总额较 2015 年增加 135,278.00 万元，增长率为 182.26%，系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土地拆迁平整款、泰州高教投拆借款、为泰州华信垫付的翰林学院拆迁平整款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30,748.73 万元，增幅 62.41%，系应收泰州华信垫付款、华康工程、华安工程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01,890.91 万元，占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8.73%，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泰州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	1 年以内	其他往来
泰州华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6,500.00	1 年以内	其他往来
泰州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拆借款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88.52	1 年以内	垫付拆迁、平整款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9,902.39	2 年以内	垫付拆迁款
合计	301,890.91		

④ 存货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分别为 142,876.93 万元、261,923.65 万元和 540,418.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62%、20.34%和 35.6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规模出现了大幅的增长，发行人 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119,046.72 万元，增幅为 83.32%，主要系开发成本香榭湾一、二期、6#金融大厦、中国医药城教育教学区图书馆等项目增加所致；2017 年末，存货较年初增加 278,494.57 万元，增幅为 106.33%，主要系开发成本泰职院建设成本、中国医药城教育教学区邻里中心等项目增加以及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科目结转至存货科目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成本	539,731.18	99.87%	261,607.36	99.88%
原材料	70.66	0.01%	29.84	0.01%
在途物资	263.30	0.05%	39.62	0.02%
库存商品	335.13	0.06%	231.47	0.09%
材料采购	-	-	12.27	0.00%
低值易耗品	17.96	0.00%	3.10	0.00%
合计	540,418.22	100%	261,923.65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2015-2017 年末土地开发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30,878.61 万元、248,828.43 万元和 539,731.18 万元，占存货总规模的 91.60%、99.88%和 99.87%。2017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的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保障房/道路等）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期末余额
1	2#住宅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汇鸿-香榭湾）	地块二级开发	2015-2017	否	34,721.95
2	6#金融区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汇鸿-金融中心）	地块二级开发	2013-2016	否	39,228.31
3	怡和花园北侧地块（拆迁成本）	土地一级开发	2016-2017	否	50,424.16
4	泰职院西南侧地块	土地一级开发	2016-2017	否	26,298.47
5	翰林学院 4 号 5 号楼	固定资产投资	2010-2012	是	1,425.73
6	图书馆	固定资产投资	2012-2015	是	11,526.42
7	邻里中心	固定资产投资	2013-2016	是	61,054.38
8	泰职院土地开发成本（拆迁成本）	土地开发	2015-2017	是	15,962.58
9	泰职院主体及配套建设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	2015-2017	是	122,091.84
10	体育中心	固定资产投资	2016-2019	否	950.68
11	春之声南侧地块	土地一级开发	2017-2019	否	8.15
12	左岸名都南侧地块	土地一级开发	2017-2019	否	5.83
13	翰林学院	固定资产投资	2016-2018	否	161,086.26
14	制造费用（2#及 6#地块）	地块二级开发	2015-2017	否	14,946.44
	合计				539,731.18

⑤ 在建工程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102,623.93 元、138,370.77 万元和 112,958.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6%、10.75% 和 7.46%。发行人 2016 年在建工程较 2015 年增加 35,746.84 万元，系由于在建工程增加了体育中心、医疗器械园一期区间支路及葛洪路工程等项目。2017 年，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25,412.03 万元，系部分在建工程结转至存货科目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医疗器械园一期	厂房建设	2014-2018	否	38,143.80
保税仓库	仓库建设	2014-2016	否	4,434.77
华电新能源	厂房建设	未实际开工	否	3,396.82
医疗器械园二期	厂房建设	2015-2018	否	37,821.53
医疗器械园一期区间支路及葛洪路工程	道路建设	2014-2016	否	4,486.19
医疗器械三期	厂房建设	2016-2018	否	24,300.45
研究生院及大学生创业中心	房屋建设	未实际开工	否	8.40
德赛尔克	厂房建设	未实际开工	否	362.72
医药高新区环卫停车场	设施建设	2017-2018	否	3.46
保安岗亭	机器设备	2017-2018	否	0.60
合计				112,958.74

⑥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751.35 元、140,841.20 万元和 6,453.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85%、10.94% 和 0.43%。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年初下降 134,387.79 万元，降幅 95.42%，系发行人将无形资产中的大部分土地使用权结转至存货-开发成本科目。目前无形资产主要为发行人自用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均为出让，已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成本法入账 价值	座落	土地 性质	用途	是否缴纳土 地出让金
泰州国用(2013) 第 18242 号	24,911.00	1,577.47	泰州医药高新区陆家路 东侧滨河路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是

泰州国用(2015)第2435号	82,087.00	2,523.85	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北侧、西景河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泰州国用(2015)第10588号	75,057.00	2,324.53	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北侧、西景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合计		6,425.85				

三、负债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200.00	4.23%	38,983.30	4.67%	41,500.00	7.13%
应付票据	25,500.00	2.44%	19,500.00	2.33%	75,500.00	12.98%
应付账款	24,102.46	2.31%	29,034.97	3.48%	62,329.28	10.71%
预收款项	2,647.56	0.25%	20,808.24	2.49%	12,296.05	2.11%
应付职工薪酬	1.57	0.00%	-	-	-	-
应交税费	-5,449.15	-0.52%	-3,333.39	-0.40%	1,950.36	0.34%
应付利息	12,230.68	1.17%	12,143.14	1.45%	3,395.59	0.58%
其他应付款	88,008.94	8.43%	39,816.98	4.77%	57,760.76	9.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5,875.56	19.7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7,117.61	38.02%	156,953.24	18.79%	254,732.04	43.79%
长期借款	517,500.00	49.54%	459,523.00	55.01%	246,551.79	42.38%
应付债券	129,804.08	12.43%	218,655.28	26.18%	80,342.59	13.81%
专项应付款	153.92	0.01%	153.12	0.02%	145.60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457.99	61.98%	678,331.39	81.21%	327,039.98	56.21%
负债合计	1,044,575.60	100.00%	835,284.63	100.00%	581,772.01	100.00%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近年来发行人对外融资规模增长较快，债务余额逐年上升。2015-2017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581,772.01万元、835,284.63万元和1,044,575.60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2015-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3.79%、18.79%和38.02%，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5-2017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6.21%、81.21%和61.98%，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总体来看，近年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

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占比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1,500.00 万元、38,983.30 万元和 44,2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3%、4.67% 和 4.23%，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表：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借款条件
兴业银行	-	-	14,000.00	质押借款
宁波银行	-	-	5,000.00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	13,800.00	-	2,500.00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	-	12,000.00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	-	-	5,000.00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	5,500.00	-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	500	-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5,500.00	-	-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	-	保证借款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3,000.00	保证借款
南京银行	3,000.00	3,000.00	-	保证借款
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	29,983.30	-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5,000.00	-	-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1,900.00	-	-	质押借款
合计	44,200.00	38,983.30	41,500.00	

② 应付票据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75,500.69 万元、19,500.00 万元和 25,5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98%、2.33%和 2.44%，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原材料采购中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受贴现利率影响较大，如贴现利率较低，供应商会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企业签发银票金额也较多，2015 年贴现利率一直维持在低位，企业银票签发金额增加。发行人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期限一般为 6 个月。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 6,000.00 万元，系发行人新开立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③ 应付账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329.28 万元、29,034.97 万元和 24,102.46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0.71%、3.48%和 2.31%。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建设工程款项，近年来由于发行人在手货币资金充足，对外支付能力良好，致使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④ 其他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7,760.76 万元、39,816.98 万元和 88,008.94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93%、4.77%和 8.43%。近年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均为与其他公司的往来款。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集中在 3 年以内。

表：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1 年内	66,122.93	75.13
1-2 年	1,565.60	1.78
2-3 年	20,308.35	23.08
3 年以上	12.05	0.01
合计	88,008.94	100.00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64,224.78 万元，占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72.98%，主要是与其他单位的资金往来。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2017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
江苏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450.51	2-3 年	0.51	往来
江苏金太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1.53	1 年内	0.6	往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47.74	2-3 年	2.67	往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6,000.00	1 年内	29.54	往来
泰州市建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895.00	1 年内	39.65	往来

合计	64,224.78		72.98	
----	-----------	--	-------	--

注：恒丰银行该笔其他应付款为贸易融资借款，因未在人行征信系统反映，故会计处理将其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05,875.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19.71%。发行人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 120,000.00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 85,875.56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⑥ 长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246,551.79 万元、459,523.00 万元和 517,5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38%、55.01%和 49.54%。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工程施工项目对长期建设资金需求持续增长，导致发行人通过债务融资的规模不断攀升。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17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6,5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70,000.00	保证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00.00	保证借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000.00	保证借款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000.00	保证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5,800.00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7,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517,500.00	

⑦ 应付债券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0,342.59 万元、218,655.28 万元和 129,804.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81%、26.18% 和 12.43%。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改善融资方式，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表：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续债券余额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私募公司债	15 泰华诚	5.00	5.00	8.98%	2015-09-21	2015-09-21
2	私募公司债	16 华诚 01	10.00	10.00	7.20%	2016-01-14	2019-01-14
3	中小企业私募债	16 华诚医学 02	0.10	0.10	5.90%	2016-10-28	2018-10-28
4	中小企业私募债	16 华诚医学 03	0.07	0.07	6.00%	2016-11-05	2019-11-05
5	中小企业私募债	16 华诚医学 05	0.19	0.19	5.90%	2016-11-12	2018-11-12
6	中小企业私募债	16 华诚医学 09	0.05	0.05	6.00%	2016-11-30	2019-11-30
7	中小企业私募债	16 华诚医学 10	0.04	0.04	5.90%	2016-12-03	2018-12-03
8	中小企业私募债	16 华诚医学 12	0.04	0.04	6.00%	2016-12-17	2019-12-17
9	中小企业私募债	16 华诚医学 14	0.07	0.07	5.90%	2016-12-30	2018-12-30
10	定向工具	17 华诚医学 PPN001	5.00	5.00	6.00%	2017-05-10	2022-05-10
11	定向工具	17 华诚医学 PPN002	2.00	2.00	6.50%	2017-07-31	2022-07-31
	合计		22.56	22.56			

⑧ 有息债务明细

发行人有息债务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合计 897,379.63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如下所示：

表：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条件	年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
短期借款：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保证借款	5.60%	2017-1-4	2018-1-2	15,000.00
泰州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保证借款	5.44%	2017-3-31	2018-3-30	3,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泰州分行	保证借款	5.10%	2017-4-1	2018-4-1	3,5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泰州分行	保证借款	5.10%	2017-5-11	2018-5-11	2,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泰州分行	保证借款	5.10%	2017-6-2	2018-6-2	3,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泰州分行	保证借款	5.10%	2017-6-12	2018-6-12	2,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	华夏银行泰州分行	保证借款	6.00%	2017-8-29	2018-6-29	3,300.00

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保证借款	6.50%	2017-12-13	2018-12-7	5,000.00
泰州乾富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保证借款	5.225%	2017-12-14	2018-12-9	5,500.00
泰州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建行高新区支行	质押借款	4.35%	2017-12-20	2018-6-19	475.00
泰州乾富商贸有限公司	建行高新区支行	质押借款	4.35%	2017-12-20	2018-6-19	475.00
泰州华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行高新区支行	质押借款	4.35%	2017-12-20	2018-6-19	475.00
泰州舒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行高新区支行	银行借款	4.35%	2017-12-20	2018-6-19	4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借款	4.90%	2010-10-26	2018-10-26	2,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保证借款	10.50%	2015-12-18	2018-12-24	40,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0.30%	2016-2-29	2018-3-1	30,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0.30%	2016-3-4	2018-3-4	40,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高新区支行	保证借款	6.00%	2016-11-29	2018-11-28	8,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	保证借款	11.20%	2015-4-14	2018-4-13	29,926.95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	保证借款	8.98%	2015-9-21	2018-9-20	49,602.87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绅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8.95%	2016-10-28	2018-10-27	996.03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绅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50%	2016-11-14	2018-11-11	1,849.63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绅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50%	2016-12-5	2018-12-2	378.49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绅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50%	2016-12-30	2018-12-29	701.21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绅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50%	2017-11-23	2018-11-23	996.03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绅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20%	2017-12-14	2018-12-13	1,424.33
长期借款：						
泰州华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南京分行	抵押借款	4.90%	2017-1-4	2026-5-9	12,000.00
泰州华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南京分行	抵押借款	4.90%	2016-5-19	2026-5-19	27,000.00
泰州华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南京分行	抵押借款	4.90%	2016-6-23	2026-5-9	21,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医药高新区支行	保证借款	6.00%	2016-8-31	2019-6-30	46,5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高新区支行	保证借款	5.64%	2017-2-10	2019-12-30	9,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借款	5.23%	2017-3-16	2021-12-31	1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借款	5.23%	2017-4-1	2021-12-31	31,9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泰州分行	抵押借款	5.50%	2017-3-24	2021-12-20	39,2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借款	5.46%	2017-3-30	2019-3-7	12,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保证借款	4.75%	2017-3-31	2020-3-30	27,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保证借款	5.88%	2017-4-21	2025-4-20	50,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保证借款	5.88%	2017-11-2	2021-4-21	20,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农行银团贷款	保证借款	4.90%	2017-4-27	2032-4-26	2,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农行银团贷款	保证借款	4.90%	2017-4-28	2032-4-26	2,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农行银团贷款	保证借款	4.90%	2017-5-2	2032-4-26	70,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农行银团贷款	保证借款	4.90%	2017-5-3	2032-4-26	6,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农行银团贷款	保证借款	4.90%	2017-6-1	2032-4-26	40,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农行银团贷款	保证借款	4.90%	2017-6-2	2032-4-26	7,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30%	2017-5-10	2022-5-9	50,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60%	2017-7-31	2022-7-31	20,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保证借款	4.90%	2017-6-16	2023-6-16	9,0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保证借款	4.90%	2017-12-20	2021-12-13	5,2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保证借款	4.90%	2017-12-20	2021-12-13	4,800.00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借款	6.50%	2017-9-28	2019-9-27	5,800.00
应付债券：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8.95%	2016-1-14	2019-1-14	98,496.85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保证借款	5.75%	2016-1-15	2019-1-14	29,549.06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	江苏德绅智股权投资	--	6.50%	2016-11-7	2019-11-6	721.00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绅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50%	2016-11-30	2019-11-29	539.76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绅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50%	2016-12-19	2019-12-16	408.76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绅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30%	2017-12-14	2019-12-13	88.65
合计						897,379.63

⑨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截至2017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合计897,379.6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44,200.00万元、长期借款517,5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5,875.56万元以及应付债券余额129,804.08万元。公司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情况如下：

表：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54,200.00	73,300.00	27,000.00	101,200.00	70,000.0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110,000.00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85,875.56	129,804.08			
融资租赁偿还规模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0.00	0.00	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250,075.56	203,104.08	27,000.00	109,200.00	78,000.00

表：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表（续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后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9,000.00	0.00	50,000.00	187,000.0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融资租赁偿还规模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合计	17,000.00	8,000.00	58,000.00	187,000.00

2018年-2025年，公司有息债务到期规模分别为25.01亿元、20.31亿元、2.70亿元、10.92亿元、7.80亿元、1.70亿元、0.80亿元和5.80亿元，2026年以后公司有息债务到期规模为18.70亿元。

1)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平稳快速发展，总资产规模和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长，自有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公司经营效益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0,523.07万元、63,237.05万元和116,617.91万元，净利润为7,920.76万元、6,742.58万元和6,904.10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59.48万元、6,597.02万元和6,927.08万元。

考虑到发行人作为中国医药城内唯一一家从事医学教育投资的国有公司，承担着教育教学区的建设和运营任务，政府对公司有较大的支持；公司未来也将进一步推动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并着力进行新区招商引资活动。随着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为所有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 偿债指标分析

表：公司2015-2017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比率	3.28	5.78	1.93
速动比率	1.92	4.11	1.36
资产负债率	68.99%	64.88%	71.7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良好覆盖，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并维持在相对合理水平，公司权益资本对债务有一定的保障力度，通过发行债券募集中长期资金有利于公司合理调整债务结构、拓展业务规模。

总体而言，公司债务结构良好，融资成本和规模控制合理，公司偿还债务能力较好。

3) 公司未来几年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 2015-2017 年营收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6,617.91	63,237.05	60,523.07
营业成本（万元）	101,121.70	50,965.52	49,925.28
利润总额（万元）	8,661.96	7,570.80	8,392.97
净利润（万元）	6,904.10	6,742.58	7,920.76

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是公司有息债务按期偿付的重要基础。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523.07 万元、63,237.05 万元和 116,617.91 万元，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 44.45%，年复合增长率 38.81%。2015-2017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920.76 万元、6,742.58 万元和 6,904.10 万元，发行人经营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根据谨慎原则，基于过往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80,126.01 万元，预计 2018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10%，该预测的增长率不仅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平均增长率（44.45%），也低于复合增长率（38.81%），具有较大的合理性。根据该预测增长率，2018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表：公司 2018 年-2025 年营收指标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营业收入	88,138.61	96,952.47	106,647.72	117,312.49	129,043.74	141,948.11	156,142.93	171,757.22

根据上表预测，公司未来几年自身盈利能力较好，自身营业收入可覆盖部分当年到期债务。

4) 公司未来几年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47,342.22 万元、115,737.85 万元和 95,512.64 万元。根据公司历史数据及谨慎原则，基于过往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6,197.57 万元，假设公司 2018-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平均增长率为 10%。该预测基数为 2015-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

入平均值，具有较大的合理性和谨慎性。根据该预测基数及增长率，公司2018-2025年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营业收入	94,817.33	104,299.06	114,728.97	126,201.86	138,822.05	152,704.25	167,974.68	184,772.15

未来，随着发行人近两年代建完工的项目款项逐渐回笼，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提升，可为公司有息债务的偿还提供现金流保障。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可观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及充足的可变现资产。作为中国医药城内唯一一家从事医学教育投资的国有公司，承担着教育教学区的建设和运营任务，公司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除此之外，公司和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充足授信额度，拥有较为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

综合考虑公司的有息债务情况，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有息债务偿还整体分布均衡，不存在较大的集中兑付风险。

此外，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项目收益性良好，产生的收益将增强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整体偿债压力可控，综合偿债能力稳健。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70,600.00	36.34%	160,000.00	35.39%	61,000.00	26.63%
资本公积	226,528.69	48.25%	226,536.74	50.10%	129,893.04	56.70%
盈余公积	5,699.66	1.21%	3,929.97	0.87%	2,744.57	1.20%
未分配利润	27,580.71	5.87%	22,423.31	4.96%	17,011.70	7.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0,409.06	91.68%	412,890.02	91.32%	210,649.31	91.94%
少数股东权益	39,051.74	8.32%	39,240.14	8.68%	18,458.28	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460.79	100.00%	452,130.17	100.00%	229,107.59	100.00%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29,107.59 万元、452,130.17 万元和 469,460.79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近三年呈增长

趋势，主要为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增长。其中 2016 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15 年出现了较大的增长，增长了 223,022.58 万元，增长率 97.34%。主要是由于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增加。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吸纳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4.1 亿元增加到 16 亿元。此次增资由股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9.9 亿元和 2 亿元²。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了该笔增资款，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缴纳了 9.9 亿元增资款，故 2016 年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9.9 亿元。2016 年子公司泰州华威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26.50 万元，其中华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18,5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份额 926.5 万元，其余 17,603.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泰州华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98,7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份额 5,000.00 万元，其余 93,75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泰州华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86.79%，因此，2016 年资本溢价 96,643.70 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	3.28	5.78	1.93
速动比率	1.92	4.11	1.36
资产负债率	68.99%	64.88%	71.75%
贷款偿付率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0.12	0.11	0.29
债务资本比率	67.32%	61.33%	61.6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²国开发展基金向公司增资 2 亿元，专项用于泰职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并约定于投资期限结束后逐年退出，即由高新区管委会在 2024 年 9 月和 2025 年 9 月分别支付 1 亿元受让交割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93、5.78和3.28，速动比率分别为1.36、4.11和1.9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良好覆盖，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但由于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利息支出较大，利息保障倍数较低。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2017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75%、64.88%和67.3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并维持在相对合理水平，公司权益资本对债务有一定的保障力度，通过发行债券募集中长期资金有利于公司合理调整债务结构、拓展业务规模。

截至目前，发行人一直维持了良好的信誉，贷款偿付率为100%，不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考虑到发行人作为中国医药城内唯一一家从事医学教育投资的国有公司，承担着教育教学区的建设和运营任务，政府对公司有较大的支持；公司未来也将进一步推动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并着力进行新区招商引资活动。综合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2015-2017年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0.62	0.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5	0.25	0.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6	0.0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7、0.62和0.91，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所致；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60、0.25和0.25，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手项目大幅增加致使存货规模上升较快，促成存货周转率

下降；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9、0.06和0.08，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所属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行业投资规模大、开发成本高、投资资金回收期较长。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偏低。

七、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2015-2017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16,617.91	63,237.05	60,523.07
营业成本	101,121.70	50,965.52	49,925.28
营业利润	8,656.74	-976.74	2,062.74
利润总额	8,661.96	7,570.80	8,392.97
净利润	6,904.10	6,742.58	7,920.76
毛利率	13.29%	19.41%	17.51%
营业利润率	7.42%	-1.54%	3.41%
净资产收益率	1.50%	1.98%	3.99%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① 营业收入分析

2015-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523.07万元、63,237.05万元和116,617.91万元，主要来源于工程收入。2015-2017年，公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51%、19.41%和13.29%。营业收入包括发行人具体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15-2017年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收入	82,740.67	70.95%	43,201.60	68.32%	57,410.00	94.86%
房地产收入	26,275.76	22.53%	15,384.64	24.33%	-	-
办学投资收入	1,755.00	1.50%	1,755.00	2.78%	1,770.37	2.93%
咨询服务收入	690.47	0.59%	1,055.64	1.67%	947.72	1.57%
超市收入	1,342.65	1.15%	848.91	1.34%	4.14	0.01%
影院收入	788.55	0.68%	313.17	0.50%	-	-
物业收入	362.43	0.31%	140.81	0.22%	64.38	0.11%
租赁收入	1,079.46	0.93%	512.36	0.81%	326.08	0.54%

酒店收入	488.09	0.42%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094.82	0.94%	24.92	0.04%	0.38	0.00%
合计	116,617.90	100.00%	63,237.05	100.00%	60,523.07	100.00%
工程建设成本	71,948.41	71.15%	37,882.17	74.33%	49,922.16	99.99%
房地产成本	26,429.70	26.14%	12,096.31	23.73%	-	-
办学投资成本	-	-	-	-	-	-
咨询服务成本	57.87	0.06%	58.49	0.11%	-	-
超市成本	1153.21	1.14%	757.9	1.49%	3.12	0.01%
影院成本	359.77	0.36%	141.08	0.28%	-	-
物业成本	656.42	0.65%	14.32	0.03%	-	-
租赁成本	-	-	-	-	-	-
酒店成本	354.18	0.35%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62.14	0.16%	15.25	0.03%	-	-
合计	101,121.70	100.00%	50,965.52	100.00%	49,925.28	100.00%
工程建设利润	10792.26	69.64%	5,319.43	43.35%	7,487.84	70.65%
房地产利润	-153.94	-0.99%	3,288.33	26.80%	-	-
办学投资利润	1755.00	11.33%	1,755.00	14.30%	1,770.37	16.71%
咨询服务利润	632.60	4.08%	997.15	8.13%	947.72	8.94%
超市利润	189.44	1.22%	91.01	0.74%	1.02	0.01%
影院利润	428.78	2.77%	172.09	1.40%	-	-
物业利润	-293.99	-1.90%	126.49	1.03%	64.38	0.61%
租赁利润	1,079.46	6.97%	512.36	4.18%	326.08	3.08%
酒店利润	133.91	0.86%	-	-	-	-
其他业务利润	932.68	6.02%	9.67	0.08%	0.38	0.00%
合计	15,496.20	100.00%	12,271.53	100.00%	10,597.79	100.00%
工程建设毛利率	13.04%		12.31%		13.04%	
房地产毛利率	-0.59%		21.37%		-	
办学投资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咨询服务毛利率	91.62%		94.46%		100.00%	
超市板块毛利率	14.11%		10.72%		24.64%	
影院板块毛利率	54.38%		54.95%		-	
物业板块毛利率	-81.12%		89.83%		100.00%	
租赁板块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酒店板块毛利率	27.44%		-		-	
合计	13.29%		19.41%		17.51%	

2015-2017 年，发行人营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收入，2015-2017 年度，工程收入分别为 46,801.04 万元、57,410.00 万元和 43,201.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1%、94.86%和 68.32%。随着邻里中心、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医药城新校区等代建项目的完工交付，公司将逐步确认工程建设收入，并及时回收工程收入款项，预计未来公司工程收入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办学投资回报收入较为稳定，

主要来源于翰林学院的合作办学收入，目前翰林学院招生及教学情况正常，发行人办学投资回报收入将维持稳定状态。发行人咨询服务收入波动较小，主要为发行人控股的两家基金管理子公司（华鑫管理和融健达管理）收取的产业基金管理费。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开展业务的多样化经营，营业收入来源逐渐丰富。2016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了房地产收入、影院收入和超市收入等。2016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收入为 15,38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33%，公司房地产收入主要为香榭湾一期商品房住宅项目的房屋销售收入。目前，香榭湾商品房住宅项目销售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公司房地产收入会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

2016 年度，发行人超市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在邻里中心经营的苏果超市，影院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在邻里中心经营的苏艺影城。

酒店收入于 2017 年开始成为公司的业务板块之一，发行人酒店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祥、华轩酒店管理公司经营，随着中国医药城医药产业的迅速发展，发行人酒店收入将快速提升。

总体看来，随着中国医药城的快速发展，作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主要建设及运营主体，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总量和质量均有所提高。

② 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 2015-2017 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费用	2,274.43	1,082.17	0.08
管理费用	9,286.78	8,626.13	7,254.86
财务费用	-2,440.18	-431.42	-140.24
合计	9,121.03	9,276.88	7,114.70
占营业收入比重	7.82%	14.67%	11.76%

2015-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7,114.70 万元、9,276.88 万元和 9,121.0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6%、14.67%和

7.82%。发行人近年来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由发行人规模增大引起的人员工资支出以及日常支出费用的增加。发行人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利息收入大于支出所致。

③ 政府补助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补助	7,070.26	8,502.00	6,332.30
合计	7,070.26	8,502.00	6,332.30

2015-2017 年，公司所获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332.30 万元、8,502.00 万元和 7,070.26 万元，主要系来自于泰州财政局、泰州医药高新区财政局的基础设施建设补贴、项目专项补贴和节能补贴等。2017 年，发行人补贴收入为较 2016 年有所减少，系 2017 年度新开工重大项目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进而重大项目补贴收入有所下滑。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13.99	-287,150.55	-64,24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8.44	-58,718.89	-8,74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04.35	587,323.50	151,12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48.08	241,454.06	78,139.81

2015-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41.39 万元、-287,150.55 万元和-212,813.9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55.24	62,991.88	24,04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57.40	52,745.97	23,302.18
小计	95,512.64	115,737.85	47,34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610.72	222,315.47	108,16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3.32	1,053.45	94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3.13	7,776.73	1,56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99.46	171,742.75	907.73
小计	308,326.63	402,888.40	111,583.61
合计	-212,813.99	-287,150.55	-64,241.39

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近两年在建项目较多，且资金投入量大，期限长，资金回收期限长，前期以投入为主。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7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6 年有所改善，由于经营现金流出远大于流入，仍呈负值。

2015-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发行人近几年加大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的流出大于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向银行借款及贷款偿还的变动引起。2015-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123.76 万元、587,323.50 万元和 162,704.3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总体为正，主要是发行人为了扩大业务，满足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增加了向金融机构的借款。随着发行人代建项目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政府拨款及债券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2016 年增加较快。

九、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外担保

表：发行人 2017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企业性质	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泰州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15,500.00	2015.04.28	2020.02.05	国企	否
泰州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12,500.00	2015.02.15	2018.06.15	国企	否
泰州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60,000.00	2017.01.20	2022.01.20	国企	否
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	2017.01.04	2018.01.02	国企	否
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	2017.04.21	2018.04.21	民企	是
江苏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4,500.00	2017.03.22	2018.03.19	民企	是

江苏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2017.08.28	2018.08.28	民企	是
江苏首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2017.01.16	2018.01.16	民企	是
江苏首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2017.11.29	2018.08.29	民企	是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2017.02.09	2019.01.24	国企	否
泰州安力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2016.10.17	2019.10.16	国企	否
泰州东方小镇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2017.03.09	2018.03.08	国企	否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2017.03.29	2020.03.29	国企	否
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	2017.04.24	2018.04.23	国企	否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2017.04.06	2018.04.06	国企	否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2017.05.11	2018.04.06	国企	否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7,000.00	2017.10.30	2018.08.15	国企	否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2017.09.15	2020.03.15	国企	否
泰州赛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4,500.00	2017.07.04	2018.07.03	国企	否
江苏省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2017.08.14	2018.08.14	民企	是
江苏丞宇米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2017.05.17	2018.05.16	民企	是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2017.05.10	2018.05.10	民企	是
江苏天一时制药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2017.05.15	2018.05.12	民企	是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	2017.04.06	2021.03.28	民企	是
泰州泽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2017.06.27	2018.06.26	民企	是
江苏崇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	2017.06.06	2018.06.06	民企	是
小计			228,000.0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228,00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5.06%，占净资产比例为 48.57%。其中对 11 家民营企业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为 43,500.0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的 19.08%，被担保方为 3 家医药高新区内施工建设方及 8 家医药高新区入驻企业，上述对民营企业的担保均设置反担保措施；剩余被担保方均为国有企业，担保金额共计 184,500.0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的 80.92%。

2、主要被担保人情况

(1) 泰州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泰州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35,196.68 万元，负债总额 1,168,583.26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收入 108,180.38 万元，净利润 8,316.81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39,878.00 万元，负债总额 993,276.00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收入 82,006.00 万元，净利润 15,221.00 万元。

(3)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由泰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泰州市人民政府。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6,361,323.60 万元，净资产 2,303,696.5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501.48 万元，净利润 29,890.95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目前对外担保公司多数为泰州市内的国有公司，截至目前，未发生代偿情况。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无形资产，受限资产规模总计 77,286.65 万元，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10%。货币资金受限资产具体为其他货币资金中 500.00 万元银票保证金和 2,000.00 万元存单质押；存货受限原因为抵押借款，受限金额为 69,938.27 万元；无形资产受限原因为抵押借款，受限金额 4,848.38 万元。

目前公司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借款违约偿付的情形，受限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表：发行人 2017 年末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	-	存单质押
货币资金	500.00	-	保证金
无形资产	4,848.38	-	抵押借款
存货	69,938.27	-	抵押借款
合计	77,286.65	-	-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有以下类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密切的家庭成员。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87.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共有子公司 24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五”

3、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方关系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联营企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重要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末，国开发展基金持有公司 11.72%的股份，为公司的重要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余额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账款	42,700.00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应收款	109,902.43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十二、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及金融机构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获得了各家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638,8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39,6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99,2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在银行授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江苏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2	建设银行	64,000.00	64,000.00	0.00
3	国开行	210,000.00	187,000.00	23,000.00
4	民生银行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5	光大银行	32,000.00	32,000.00	0.00
6	南京银行	33,000.00	13,000.00	20,000.00
8	华夏银行	20,000.00	13,800.00	6,200.00
9	浦发银行	70,000.00	70,000.00	0.00
10	招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11	长江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2	泰州农商行	8,000.00	8,000.00	0.00
13	杭州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14	中信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15	中国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16	恒丰银行	26,000.00	26,000.00	0.00
17	厦门国际银行	5,800.00	5,800.00	0.00
18	苏州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合计	638,800.00	539,600.00	99,2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第十一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融资产品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是否属于高利融资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15 泰华诚	私募公司债	5	8.98%	否	2015/9/21	2015/9/21	3（2+1）
16 华诚 01	私募公司债	10	7.20%	否	2016/1/14	2019/1/14	3
16 华诚医学 02	中小企业私募债	0.1	5.90%	否	2016/10/28	2018/10/28	1
16 华诚医学 03	中小企业私募债	0.07	6.00%	否	2016/11/5	2019/11/5	3
16 华诚医学 05	中小企业私募债	0.19	5.90%	否	2016/11/12	2018/11/12	2
16 华诚医学 09	中小企业私募债	0.05	6.00%	否	2016/11/30	2019/11/30	3
16 华诚医学 10	中小企业私募债	0.04	5.90%	否	2016/12/3	2018/12/3	2
16 华诚医学 12	中小企业私募债	0.04	6.00%	否	2016/12/17	2019/12/17	3
16 华诚医学 14	中小企业私募债	0.07	5.90%	否	2016/12/30	2018/12/30	1
17 华诚医 PPN001	定向工具	5	6.00%	否	2017/5/10	2022/5/10	5
17 华诚医 PPN002	定向工具	2	6.50%	否	2017/7/31	2022/7/31	5
	合计	22.56					

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融资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以及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借款单位	面值总额	利率	是否属于高利融资	借入时间	到期时间
华诚医学	紫金信托	40,000.00	9.00%	否	2015/12/18	2018/12/24
华诚医学	民生信托	70,000.00	9.30%	否	2016/2/29	2018/3/4
合计		110,000.00				

三、发行人高利融资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公司积极响应并认真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公司融资担保行为摸底排查，全面改正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整改到位，将公司此前高利融资全部偿还。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无高利融资。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医药城是泰州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当今中国唯一的国家级医药高新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 25 平方公里，由科研开发区、生产制造区、会展交易区、康健医疗区、综合配套区五大功能区组成，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的医药类产业园区。2008 年 1 月，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生物产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2009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作出批复，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式成为全国第 56 个国家高新区，标志着泰州医药开发区正式被纳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成为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方面，随着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增多，对生产厂房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泰州市经济规划及发展需要，解决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入驻问题，为医疗产业园区及整个泰州的快速、绿色发展提供条件，改善环境质量并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另一方面，为满足泰州中国医药城快速发展的需求，完善泰州医药产业链，加快泰州经济的发展速度。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通过，拟发行 4.00 亿元企业债券。该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43,342.00	12,000.00	27.69%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	50,286.40	12,000.00	23.86%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	
合计	93,628.40	40,000.00	

一、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1、项目概况

泰州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二期项目，项目主要功能为高新区内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生产和办公场所，通过出售、出租和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实现项目收入。随着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增多，对生产厂房的需求不断增加，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入园企业对医疗器械生产厂房的需求，提高投资效率，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强力推进项目引进。

(1) 泰州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建设内容

泰州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位于泰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城大道北侧，占地面积 75,270.78 平方米（约为 112.9 亩），总建筑面积 124,500.4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公共服务平台一幢（含食堂），建筑面积 13,705.49 平方米；标准厂房十幢（包括 A、B、C、D、E 五种类型），建筑面积为 106,361.14 平方米；地上停车位 266 个，地下停车位 95 个及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含物业办公用房、供电用房、消防系统用房和监控系统用房）。

(2) 泰州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建设内容

泰州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城大道北侧，占地面积 82085.9 平方米（约为 123.1 亩），总建筑面积为 148,029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 9 幢（包括 B2、B3、C1、C2、D、E2 六种类型），建筑面积 118,793 平方米、综合楼 1 幢，建筑面积 21236 平方米、堆场 6 座，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地上停车位 170 个、地下停车位 93 个及其他配套设施（物业办公用房、供电用房、消防系统用房和监控系统用房）。

2、项目核准情况

表：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情况

审批单位	审批文件	审批文号
------	------	------

泰州高新区发改委	关于泰州华诚医学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泰高新发改发[2013]102 号
泰州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200201430011 号
泰州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1200201330026 号
泰州高新区发改委	关于泰州华诚医学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泰高新发能环审[2013]14 号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泰州华诚医学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环高新 [2013]65 号
泰州高新区维稳小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	-

表：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情况

审批单位	审批文件	审批文号
泰州高新区发改委	关于泰州华诚医学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泰高新发改发[2014]215 号
泰州高新区发改委	关于泰州华诚医学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泰高新发改发[2014]169 号
泰州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200201430011 号
泰州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1200201430017 号
泰州高新区发改委	关于泰州华诚医学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泰高新发能环审[2014]11 号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泰州华诚医学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环高新 [2014]196 号
泰州高新区维稳小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	-

3、项目投资规模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总投资 43,34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902.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440.00 万元。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总投资 50,286.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062.4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224.00 万元。

4、项目实施主体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实施主体为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发行人自身）。

5、项目实施进度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计划工期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2013 年 8 月 23 日取得泰州市发改委关于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公司于 2015 年初开始动工，目前项目正在进行主体施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累计完成投资³31,275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72.16%，项目资金缺口约为 12,000 万元。由于项目前期资金没有及时到位及施工单位进度未达到预期，造成施工计划有所推迟，预计完工时间 2019 年二季度。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工期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2014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泰州市发改委关于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公司于 2015 年底开始动工，目前项目正在进行主体施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8,312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76.19%，项目资金缺口约为 12,000 万元。由于项目前期资金没有及时到位及施工单位进度未达到预期，造成施工计划有所推迟，预计完工时间 2019 年二季度。

6、项目资金安排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总投资 43,342.00 万元，拟向金融市场发行债券融资 12,000.00 万元，其他全部为自有资金 31,342.00 万元。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总投资 50,286.40 万元，拟向金融市场发行债券融资 12,000.00 万元，其他全部为自有资金 38,286.40 万元。

7、项目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

³不含应付未付账款

本项目收入分为销售收入和租金及管理费用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 70%部分和配套地下停车位将以优惠销售价格出售给开发区招商引商的医疗器械企业。参照本地区标准化厂房销售价格标准，一期项目确定的标准厂房销售价格 4,000.00 元/平方米，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2018-2024)预计标准厂房销售面积 74,452.80 平方米，标准厂房销售收入合计 29,781.12 万元。此外，配套地下停车位销售预计可实现收入合计 950.00 万元，本项目合计销售收入为 30,731.12 万元。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其余 30%部分均采用出租方式，参照本地区标准化厂房、商业、办公楼出租价格标准，同时为吸引企业入驻本项目标准厂房以尽快达到满租状态，在运营期前两年未达满租状态下给予租赁企业适当租金优惠。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租金收入 14,837.05 万元，物业管理收入 2,053.14 万元。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 70%部分和配套地下停车位将以优惠销售价格出售给开发区招商引商的医疗器械企业。参照本地区标准化厂房销售价格标准，二期项目确定的标准厂房销售价格 4,000.00 元/平方米，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2018-2024)预计标准厂房销售面积 83,155.10 平方米，标准厂房销售收入合计 33,262.04 万元。此外，配套地下停车位销售预计可实现收入合计 930.00 万元，本项目合计销售收入为 34,192.04 万元。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其余 30%部分均采用出租方式，参照本地区标准化厂房、商业、办公楼出租价格标准，同时为吸引企业入驻本项目标准厂房以尽快达到满租状态，在运营期前两年未达满租状态下给予租赁企业适当租金优惠。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租金收入 18448.19 万元，物业管理收入 2444.09 万元。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分别实现经营收入 47,621.31 万元和 55,084.32 万元，均能覆盖项目总投资额。

（2）社会效益

通过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标准厂房的建设，将大大增加社会就业，该项目的建设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标准厂房将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地。此外，本募投项目对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环境生态效益，是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有效途径。综上，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标准厂房的建设，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和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处理好长远与眼前、全局与局部的关系，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8、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预期投资回收期为 6.59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97%。项目关键经济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经济数据			
1	总投资	万元	43,342.0	计算期为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
2	营业收入（年平均）	万元	4,406.8	
3	税金及附加（年平均）	万元	171.0	
4	总成本费用（年平均）	万元	3,110.2	
5	利润总额（年平均）	万元	1,125.5	
6	所得税（年平均）	万元	0.0	
7	税后利润（年平均）	万元	1,125.5	
二	财务评价指标			
1	投资利润率	%	3.71	
2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0.97%	全部投资
3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4569.7	折现率 I=8%
4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59	含建设期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预期投资回收期为 6.66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96%。项目关键经济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经济数据			
1	总投资	万元	50,286.4	计算期为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
2	营业收入（年平均）	万元	5221.8	
3	税金及附加（年平均）	万元	212.0	
4	总成本费用（年平均）	万元	3637.5	
5	利润总额（年平均）	万元	1372.3	
6	所得税（年平均）	万元	0.0	
7	税后利润（年平均）	万元	1372.3	
二	财务评价指标			
1	投资利润率	%	3.93	
2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0.96	全部投资
3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5584.6	折现率 I=8%
4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66	含建设期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除发债募集资金外，项目所需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内、外部资金的使用，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措施。

对于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

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三）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并在资金监管人处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投向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有权对通过监管账户的资金支出不予以支付，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经营收益、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和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

一、自身偿付能力

1、稳定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基础。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523.07 万元、63,237.05 万元和 116,617.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20.76 万元、6,742.58 万元和 6,904.10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表：发行人 2015-2017 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6,617.91	63,237.05	60,523.07
营业成本	101,121.70	50,965.52	49,925.28
营业利润	8,656.74	-976.74	2,062.74
利润总额	8,661.96	7,570.80	8,392.97
净利润	6,904.10	6,742.58	7,920.76
毛利率	13.29%	19.41%	17.51%
营业利润率	7.42%	-1.54%	3.41%
净资产收益率	1.50%	1.98%	3.99%

2、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301,794.2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61,381.77 万元。公司流动性较好的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为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3、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医药高新区内唯一从事医学教育投资的国有公司，承担高新区教育教学区内厂房、教学校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在当地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2015-2017 年，发行人分别获得财政补助 6,332.30 万元、8,502.00 万元和 7,070.26 万元，政府支持不断增加。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仍将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

4、良好的金融机构关系

发行人经营稳健，资信状况优良，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并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末，剩余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9.92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未发生延期支付或不能支付的银行借款情况。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具备可靠的保障，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若未来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盈利性分析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建设。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二期标准厂房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销售收入、租金收入及物业管理收入。营运期正常年总成本费用包括人员费用、维护修理费用、管理及销售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财务费用等。

（一）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收入

医疗器械园一期 70%部分标准厂房以及配套地下停车位将以优惠销售价格出售给开发区招商引商的医疗器械企业；其余 30%部分标准厂房以及公共服务平台、食堂、地上停车位部分均采用出租方式。

1、一期标准厂房及地下停车位出售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参照本地区标准化厂房销售价格标准，本项目确定的标准厂房销售价格 4000 元/平方米，预计销售面积 74452.80 平方米，标准厂房销售收入合计 29781.12 万元；本项目确定的地下停车位价格 10 万元/个，预计 95 个车位销售收入合计 950 万元，本项目合计销售收入为 30731.12 万元。项目标准厂房和配套地下停车位按 3 年销售期，销售比例预计为：45%、35%、20%。

分类	单价	销售比例	数量	销售收入
1、标准厂房	(元/平方米)	(%)	(平方米)	(万元)
第一年	4000	45	33503.76	13401.50
第二年	4000	35	26058.48	10423.39
第三年	4000	20	14890.56	5956.22
合计		100	74452.80	29781.12
2、停车位	(元/个)	(%)	(个)	(万元)
第一年	100000	45	43	430
第二年	100000	35	33	330
第三年	100000	20	19	190
合计		100	95	950
总计				30731.12

2、一期标准厂房、公共服务平台、食堂、地上停车位出租及物业管理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除 70%标准厂房销售外，其余 30%部分均采用出租方式，参照本地区标准化厂房、商业、办公楼出租价格标准，本项目期初租金标准确定为：标准厂房 1.4 元/平方米.天，公共服务平台 1.7 元/平方米.天，食堂 1.7 元/平方米.天，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600 元/个.月，物业管理费 30 元/平方米.年。出租部分第一年出租率为 80%，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按 100%计算。

为吸引企业入驻本项目标准厂房以尽快达到满租状态，在运营期前两年未租状态下给予租赁企业适当租金优惠，租金价格为 1.2 元/平方米.天。

一期厂房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租金收入 14837.05 万元，物业管理收入 2053.14 万元。

单位：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租金收入	-	1951.6	2195.6	2672.5	2672.5	2672.5	2672.5	14837.2
厂房	-	1118.1	1257.8	1630.5	1630.5	1630.5	1630.5	8897.9
公共服务平台	-	404.9	455.6	506.2	506.2	506.2	506.2	2885.3
食堂	-	275.4	309.8	344.2	344.2	344.2	344.2	1962.0
地上停车位	-	153.2	172.4	191.5	191.5	191.5	191.5	1091.6
物业管理收入	-	288.2	324.2	360.2	360.2	360.2	360.2	2053.2

（二）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收入

1、二期标准厂房及地下停车位出售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参照本地区标准化厂房销售价格标准，本项目确定的标准厂房销售价格 4000 元/平方米，项目预计销售面积 83155.10 平方米，标准厂房销售收入合计 33262.04 万元；本项目确定的地下停车位价格 10 万元/个，预计 93 个车位销售收入合计 930 万元，本项目合计销售收入为 34192.04 万元。项目标准厂房和配套地下停车位按 3 年销售期，销售比例预计为：40%、35%、25%。

分类	单价	销售比例	数量	销售收入
1、标准厂房	(元/平方米)	(%)	(平方米)	(万元)
第一年	4000	40	33262.04	13304.82
第二年	4000	35	29104.29	11641.71
第三年	4000	25	20788.78	8315.51
合计		100	83155.10	33262.04
2、停车位	(元/个)	(%)	(个)	(万元)
第一年	100000	40	37	370
第二年	100000	35	33	330
第三年	100000	25	23	230
合计		100	93	930
总计				34192.04

2、二期标准厂房、综合楼、堆场、地上停车位出租及物业管理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除 70%标准厂房销售外，其余 30%部分均采用出租方式，参照本地区标准化厂房、商业、办公楼出租价格标准，本项目期初租金标准确定为：标准厂房 1.4 元/平方米.天，综合楼 1.7 元/平方米.天，堆场 0.5 元/平方米.天，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600 元/个.月，物业管理费 30 元/平方米.年。出租部分第一年出租率为 80%，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按 100%计算。

为吸引企业入驻本项目标准厂房以尽快达到满租状态，在运营期前两年未租状态下给予租赁企业适当租金优惠，租金价格为 1.2 元/平方米.天。二期厂房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租金收入 18448.19 万元，物业管理收入 2444.09 万元。

单位：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租金收入	-	2443.2	2748.6	3314.1	3314.1	3314.1	3314.1	18448.2
厂房	-	1248.8	1404.8	1821.1	1821.1	1821.1	1821.1	9938.0
综合楼	-	1054.2	1185.9	1317.7	1317.7	1317.7	1317.7	7510.9
堆场	-	42.3	47.6	52.9	52.9	52.9	52.9	301.5
地上停车位	-	97.9	110.2	122.4	122.4	122.4	122.4	697.7
物业管理收入	-	343.0	385.9	428.8	428.8	428.8	428.8	2444.1

（三）成本费用

1、一期项目成本及费用

人员费用：一期项目劳动定员预计 14 人，合计年人员费用为 76 万元。

维护修理费用：一期项目前第 1-2 年按固定资的 0.1%提取，第 2-5 按 0.15%提取，以后年份按 0.5%提取，固定资产形成率按投资的 70%估算。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按管理费收入的 2%估算。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按当年管理费用收入的 20%估算。

销售成本：一期标准厂房销售总成本为 27,462.6 万元（按平均单位成本估算），按销售比例分摊到各年。

折旧费用：折旧费用按 15 直线摊销，不留残值，一期项目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1,058.6 万元。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为不计入项目总投资的运营期间的借款利息。

2、二期项目成本及费用

人员费用：二期项目劳动定员预计 16 人，合计年人员费用为 86 万元。

维护修理费用：二期项目前第 1-2 年按固定资产的 0.1%提取，第 2-5 按 0.15%提取，以后年份按 0.5%提取，固定资产形成率按投资的 70%估算。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按管理费收入的 2%估算。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按当年管理费用收入的 20%估算。

销售成本：二期标准厂房销售总成本为 29,980.8 万元（按平均单位成本估算），按销售比例分摊到各年。

折旧费用：折旧费用按 15 直线摊销，不留残值，二期项目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1,353.7 万元。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为不计入项目总投资的运营期间的借款利息。

（四）盈利测算

根据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该项目 2019 年初可完成建设并实现收入，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测算如下所示：

表：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债券存续期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	营业收入合计	-	16071.3	13273.1	9178.9	3032.7	3032.7	3032.7	47621.4
1.1	销售收入	-	13831.5	10753.4	6146.2	-	-	-	30731.1
1.1.1	标准厂房	-	13401.5	10423.4	5956.2	-	-	-	29781.1
1.1.2	地下停车位	-	430.0	330.0	190.0	-	-	-	950.0
1.2	租金收入	-	1951.6	2195.6	2672.5	2672.5	2672.5	2672.5	14837.2
1.2.1	厂房	-	1118.1	1257.8	1630.5	1630.5	1630.5	1630.5	8897.9
1.2.2	公共服务平台	-	404.9	455.6	506.2	506.2	506.2	506.2	2885.3
1.2.3	食堂	-	275.4	309.8	344.2	344.2	344.2	344.2	1962.0
1.2.4	地上停车位	-	153.2	172.4	191.5	191.5	191.5	191.5	1091.6
1.3	物业管理收入	-	288.2	324.2	360.2	360.2	360.2	360.2	2053.2
2	税金及附加	-	801.3	645.1	415.0	87.2	87.2	87.2	2123.0
2.1	增值税（租金收入）	-	658.6	512.1	292.7	-	-	-	1463.4
2.2	增值税（销售收入）	-	56.8	63.9	77.8	77.8	77.8	77.8	431.9
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0.1	40.3	25.9	5.4	5.4	5.4	132.5
2.4	教育费附加	-	35.8	28.8	18.5	3.9	3.9	3.9	94.8
3	营运成本合计	-	440.6	386.3	316.5	193.5	193.5	299.7	1830.1
3.1	人员费用	-	76.0	76.0	76.0	76.0	76.0	76.0	456.0
3.2	维护费用	-	30.3	30.3	45.5	45.5	45.5	151.7	348.8
3.3	销售费用	-	276.6	215.1	122.9	0.0	0.0	0.0	614.6
3.4	管理费用	-	57.6	64.8	72.0	72.0	72.0	72.0	410.4
4	经营收益	-	14829.4	12241.7	8447.4	2752.0	2752.0	2645.8	43668.3

表：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债券存续期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	营业收入合计	-	16463.0	15101.7	12290.9	3742.9	3742.9	3742.9	55084.3
1.1	销售收入	-	13676.8	11967.2	8548.0	-	-	-	34192.0
1.1.1	标准厂房	-	13304.8	11641.7	8315.5	-	-	-	33262.0
1.1.2	地下停车位	-	372.0	325.5	232.5	-	-	-	930.0
1.2	租金收入	-	2443.2	2748.6	3314.1	3314.1	3314.1	3314.1	18448.2
1.2.1	标准厂房	-	1248.8	1404.8	1821.1	1821.1	1821.1	1821.1	9938.0
1.2.2	综合楼	-	1054.2	1185.9	1317.7	1317.7	1317.7	1317.7	7510.9
1.2.3	堆场	-	42.3	47.6	52.9	52.9	52.9	52.9	301.5
1.2.4	地上停车位	-	97.9	110.2	122.4	122.4	122.4	122.4	697.7
1.3	物业管理收入	-	343.0	385.9	428.8	428.8	428.8	428.8	2444.1
2	税金及附加	-	820.3	740.5	578.0	122.1	122.1	122.1	2505.1
2.1	增值税（租金收入）	-	81.2	91.3	109.0	109.0	109.0	109.0	608.5
2.2	增值税（销售收入）	-	651.3	569.9	407.0	-	-	-	1628.2
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1.3	46.3	36.1	7.6	7.6	7.6	156.5
2.4	教育费附加	-	36.6	33.1	25.8	5.5	5.5	5.5	112.0
3	运营成本合计	-	454.8	437.7	395.5	224.6	224.6	347.8	2085.0
3.1	人员费用	-	86.0	86.0	86.0	86.0	86.0	86.0	516.0
3.2	维护费用	-	35.2	35.2	52.8	52.8	52.8	176.0	404.8
3.3	销售费用	-	273.5	239.3	171.0	0.0	0.0	0.0	683.8
3.4	管理费用	-	60.0	77.2	85.8	85.8	85.8	85.8	480.4
4	经营收益	-	15187.9	13923.5	11317.4	3396.2	3396.2	3273.0	50494.2

（五）医疗器械园一期二期项目收入可比价格

1、一期项目标准厂房出售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销售面积 7.45 万平方米，根据当地标准厂房出售可比价格（3,600 至 5,000 元/平方米），确定销售单价为 4,000 元/平方米，计划从 2019 年开始销售，3 年售完，一期标准厂房每年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45%、35%和 20%，共计销售收入 2.98 亿元。

2、一期项目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项目出租面积共 3.19 万平方米，根据当地标准厂房出租可比价格（1.0-1.2 元/平方米.天），确定本项目出租单价为 1.20 元/平方米，计划从 2019 年后开始出租，第一年出租率为 80%，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按 100%计算，共计出租收入 8,897.9 万元。

3、一期项目地下停车位出售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项目销售地下停车位共 95 个，拟全部出售，根据当地停车位出售可比价格（8-15 万元/个），确定本项目停车位销售单价为 100,000 元/个，计划从 2019 年开始销售，3 年售完，每年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45%、35%和 20%，共计销售收入 950.0 万元。

4、一期项目地上停车位出租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项目出租地上停车位共 266 个，拟全部出租，根据周边邻近园区和城市停车位出租可比价格（500-600 元/月），确定本项目地上停车位出租单价为 600 元/月，计划从 2019 年后开始出租，第一年出租率为 80%，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按 100%计算，共计出租收入 1,091.6 万元。

5、一期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出租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公共服务平台出租面积共 0.82 万平方米，根据当地商业区域出租可比价格（0.8-3.1 元/平方米.天），确定公共服务

平台出租出租单价为 1.70 元/平方米.天，计划从 2019 年后开始出租，第一年出租率为 80%，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按 100%计算，共计出租收入 2,885.3 万元。

6、一期项目食堂出租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食堂出租面积共 0.55 万平方米，根据当地商业区域出租可比价格（0.8-3.1 元/平方米.天），确定食堂出租单价为 1.70 元/平方米.天。计划从 2019 年后开始出租，第一年出租率为 80%，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按 100%计算，共计出租收入 1,962.0 万元。

7、一期项目物业管理费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物业管理面积共 12.01 万平方米。目前泰州医药高新区内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医疗及医疗器械产业群，高新区内入驻企业数量众多，对生产办公用房需求较大。区内厂房办公用房等物产收费价格标准为 2.5 元/平方米/月（即 30 元/平方米/年）。根据目前高新区内其他物业收费标准，本项目物业管理费为 30 元/平方米/年。计划从 2019 年后开始收取物业管理费，第一年按照总面积的 80%收取，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按 100%计算，共计物业管理费收入 2,053.2 万元。

（二）二期项目收益测算依据

1、二期项目标准厂房出售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销售面积分别 8.32 万平方米，根据当地标准厂房可比价格（3,600 至 5,000 元/平方米），确定销售单价为 4,000 元/平方米，计划从 2019 年开始销售，3 年售完，二期标准厂房销售比例分别为 40%、35%和 25%，共计销售收入 3.33 亿元。

2、二期项目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项目出租面积共 3.56 万平方米，根据当地标准厂房出租可比价格（1.0-1.2 元/平方米.天），确定本项目出租单价为

1.20 元/平方米，计划从 2019 年后开始出租，第一年出租率为 80%，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按 100%计算，共计出租收入 9,938.0 万元。

3、二期项目地下停车位出售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项目销售地下停车位共 93 个，拟全部出售，根据当地停车位出售可比价格（8-15 万元/个），确定本项目停车位销售单价为 100,000 元/个，计划从 2019 年开始销售，3 年售完，每年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40%、35%和 25%，共计销售收入 930.0 万元。

4、二期项目地上停车位出租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项目出租地上停车位共 170 个，拟全部出租，根据周边邻近园区和城市停车位出租可比价格（500-600 元/月），确定本项目地上停车位出租单价为 600 元/月，计划从 2019 年后开始出租，第一年出租率为 80%，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按 100%计算，共计出租收入 697.7 万元。

5、二期项目综合楼出租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综合楼项目出租面积共 2.12 万平方米，根据当地商业区域出租可比价格（0.8-3.1 元/平方米.天），确定综合楼出租单价为 1.70 元/平方米.天。计划从 2019 年后开始出租，第一年出租率为 80%，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按 100%计算，共计出租收入 7,510.9 万元。

6、二期项目堆场出租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堆场出租面积共 0.29 万平方米，根据当地周边仓库、堆场出租可比价格（0.5-1.0 元/平方米.天），每天本项目堆场出租单价为 0.50 元/平方米，计划从 2019 年后开始出租，第一年出租率为 80%，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按 100%计算，共计出租收入 301.5 万元。

7、二期项目物业管理费收入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物业管理面积共 14.29 万平方米，目前泰州医药高新区内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医疗及医疗器械产业群，高新区内入驻企业数量众多，对生产办公用房需求较大。区内厂房办公用房等物产收费价格标准为 2.5 元/平方米/月（即 30 元/平方米/年）。根据目前高新区内其他物业收费标准，本项目物业管理费为 30 元/平方米/年。计划从 2019 年后开始收取物业管理费，第一年按照总面积的 80%收取，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按 100%计算，共计物业管理费收入 2,444.1 万元。

（三）募投项目对债券本息的覆盖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参照本地区标准化厂房销售价格标准，本项目确定的标准厂房销售价格 4000 元/平方米，项目预计销售面积 31908.34 平方米，标准厂房销售收入合计 29781.12 万元，地下车位销售收入合计 950.00 万元，共计销售收入 30731.12 万元。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租金收入 14837.05 万元，物业管理收入 2053.14 万元。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现金流出方面，根据本期债券本金偿还安排，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第三年开始分期偿还本金，每年需偿还的本金为 2,400.00 万元。假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本期债券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 15,6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还本金额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2,000.00
付息金额	720.00	720.00	720.00	576.00	432.00	288.00	144.00	3,600.00
合计	720.00	720.00	3,120.00	2,976.00	2,832.00	2,688.00	2,544.00	15,600.00

根据测算结果，一期厂房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债券本息覆盖率为 3.05 倍，一期厂房项目预期现金流入对债券本息实现了覆盖。

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参照本地区标准化厂房销售价格标准，本项目确定的标准厂房销售价格 4000 元/平方米，项目预计销售面积 83155.10 平方米，销售收入合计 33262.04 万元，地下车位销售收入合计 950.00 万元，合计销售收入为 34192.04 万元。中国医药城医疗器械园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租金收入 18448.19 万元，物业管理收入 2444.09 万元。

二期厂房项目现金流出方面，根据本期债券本金偿还安排，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第三年开始分期偿还本金，每年需偿还的本金为 2,400.00 万元。假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本期债券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 15,6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还本金额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2,000.00
付息金额	720.00	720.00	720.00	576.00	432.00	288.00	144.00	3,600.00
合计	720.00	720.00	3,120.00	2,976.00	2,832.00	2,688.00	2,544.00	15,600.00

根据测算结果，二期厂房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债券本息覆盖率为 3.53 倍，二期厂房项目预期现金流入对债券本息实现了覆盖。

三、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重庆高科·财富园财富二号 A 栋 1 楼 4#、5#，2 楼 7#、8#、9#、11#、12#）

法定代表人：周小川

注册资本：叁拾伍亿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及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其他担保和再担保业务。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瀚华金控；股票代码：03903.HK），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瀚华金控持有瀚华担保 34.5804% 的股份，是瀚华担保的第一大股东。

瀚华金控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设立的全国性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商，截至 2017 年末，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70.83 亿元，净资产 74.79 亿元。旗下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5 亿元，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重庆、四川、湖北、江苏、辽宁等地区设立了多家分公司与子公司，秉承“信用、简单、快乐”的服务理念，专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是中国覆盖范围最广泛的融资担保公司之一。

1、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担保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176 号)。本文中担保人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末,担保人净资产为 40.9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3.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7,895.37	578,319.94
负债总额	208,193.02	174,46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702.35	403,850.2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9,702.35	403,850.20
营业收入	73,705.14	74,443.98
营业利润	26,277.90	22,877.09
净利润	22,386.53	19,699.0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386.53	19,699.07

2、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定(大公报D [2017]464号), 瀚华担保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瀚华担保符合《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对担保人资格的要求。综合而言, 瀚华担保实力较为雄厚, 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482.41 亿元, 为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11.77 倍。

4、担保人代偿能力分析

担保人是专业的担保机构, 2017 年末的负债总额合计 20.82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33.69%, 偿债能力较强, 资产安全性较好, 可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瀚华担保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共计

3,562,501.22 万元，为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8.70 倍，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截至目前，未发行人影响担保人代偿能力的风险事项，瀚华担保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有较强的担保能力。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 7 年期企业债券，发行总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后批准金额为准）。

2、债券的到期日：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分期兑付本金，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第 3 年至第 7 年的每一个兑付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等额偿还本金。

3、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债权代理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 4.00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可减轻发行人一次性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可减少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因素，有利于发行人尽早做好偿付安排。

表:本期债券本金偿还计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应计息本金	4.00	4.00	4.00	3.20	2.40	1.60	0.80
当期还本额	0	0	0.80	0.80	0.80	0.80	0.80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此外，发行人将制定完善详尽的债券资金使用和偿付计划，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2、资金监管制度和偿债准备金制度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和资金监管账户，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监管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发行企业债券所募资金及所有项目相关资金的银行账户，所有项目收入及相关支出活动，都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偿债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偿债账户内资金仅能划付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托管机构的指定银行账户。若偿债账户的资金在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利息按债券当期利率计算），监管银行将通知发行人筹措资金补足偿债账户；若偿债账户的资金在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五个工作日仍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时，监管银行可无需发行人授权从监管账户划转资金至该账户予以补足。

3、发行人债券资金偿付的内部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制定严格的财务制度，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债券资金一次性募集分期偿还的特点，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制定管理措施，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此外，公司将安排具备丰富资金管理经验的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以及与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以保证将公司经营和本息偿付的相关信息及时向市场公布，得到投资者和监管、中介机构的共同监督，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其他配套保障措施

(1)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2) 发行人若出现未能按约定或者未能按期偿付资金本息，将采取暂缓重大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3)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4) 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采取多项措施，努力提高现金回收水平。

(5) 发行人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的核算办法、内控制度的健全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6)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安排，结合生产经营现状，对现有月度资金流出规模进行调整，提高偿付当月盈余资金数量，进一步确保本期债券每年到期的利息偿付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列各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既定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涉及诸多环节、多

个政府部门和单位,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5、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发行人开设了专项监管账户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并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若监管银行不能正常履行监管职责或发行人违规使用资金而监管银行未能发现,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的收益及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

二、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581,772.01 万元、835,284.63 万元和 1,044,575.6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75%、64.88%和 68.99%,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持续提升。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合理的利用财务杠杆,将会加大财务风险,逐步增加的债务规模会进一步导致融资成本的加剧,可能造成现金流不足,资金链断裂的潜在风险。

2、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4,198.3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规模的 10.18%,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340,251.1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规模的 22.47%,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但如果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款,亦或者发生无法回款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受到当地政府的业务支持,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6,332.30 万元、8,502.00 万元和 7,070.26 万元,补贴收入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45%、112.30%和 81.62%,发行人利润水平对财政补贴的依

赖程度较大，若发行人未来不能获得持续的财政支持且自身盈利能力未明显提升，将会对公司整体的利润水平造成不良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41.39万元、-287,150.55万元和-212,813.99万元。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且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均出现较大的波动。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项目建设收入和办学投资收入，具有不经常流入且单笔收入较大的特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容易出现波动较大的情况。未来，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过大，会影响公司整体资金的稳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

5、未来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总额为517,500.00万元，应付债券余额为129,804.08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应付债券规模将会继续上升，发行人未来偿债压力将会增加，虽然目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尚可，未发生延期支付或违约支付情况，但总体来看未来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资本支出进一步增加，公司可能进一步增加债务规模，发行人面临的偿债压力也将增加。

三、经营与管理风险

1、市场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基本集中在中国医药城，地域依赖性较强，中国医药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生活状况等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公司未来发展也受到地域因素的局限，外延式增长存在一定的阻力。

2、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制度，并对财务、投资、人事、安全、环保、筹资、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约束，但是随着内外部环境及监管层要求的变化，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需依照出现的新形势、新变化及时作出修改和补充，如公司不能适时进行完善，将有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失控。

3、子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24家，虽然发行人对于下属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控机制，但由于下辖公司专业性较强、数量较多、从业人员规模较大，如果公司治理、组织模式、内控制度未能伴随公司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专业人员能力未能相应提高，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华诚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逐渐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华诚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存在明显的相关性。发行人所在地区泰州市高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高新区入园企业数量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相对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在项目投资、项目融资、债务偿还方面都得到了地方政府财政的大力支持。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及泰州市高新区财政补贴政策的变动均会对其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国家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度、公用事业收费标准调整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 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评定等级及含义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元[2018]第 Z【1621】号 01），鹏元资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较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2、评级结论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医学”或“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 4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外部环境好，近年来公司持续受到较大力度的外部支持，未来收入来源较有保障，以及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同时我们也关注到了公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增长较快，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以及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等风险等因素。

3、正面

(1) 公司外部环境较好。泰州市 2015-2017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655.53 亿元、4,101.78 亿元和 4,744.5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0.8%、10.2%和 8.2%。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泰州医药高新区”）2015-2017 年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3.96 亿元、195.22

亿元和 234.06 亿元。地方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2) 近年来公司持续受到较大力度的外部支持。公司为泰州医药高新区投资建设的重要投融资主体之一，地方政府给予公司较大支持。2015 年 12 月和 2017 年 6 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向公司增资合计 10.96 亿元。2015 年江苏省财政厅将其出资的泰州融建达基金省级股权无偿转让给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由公司代为持有，增加资本公积 0.80 亿元。2015-2017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给予公司政府补助合计 2.19 亿元。

(3) 公司未来收入来源较有保障。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存货中委托代建项目建设成本合计 37.41 亿元，公司未来工程收入来源较有保障；香榭湾房地产项目剩余可售面积 3.57 万平方米，未来也可为公司带来一定收入。

(4) 瀚华担保提供的保证担保能够有效提高本期债券的安全性。经鹏元评定，2018 年瀚华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信用水平。

4、关注

(1) 公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在建项目后续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2015-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6.42 亿元、28.72 亿元和 21.28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0.87 亿元、5.87 亿元和 1.61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在建项目尚需投资 16.90 亿元，在建项目后续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2015-2017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4.19%，截至 2017

年末，有息负债为 92.2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88.35%，规模较大；公司财务杠杆水平较高，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8.99%；此外，公司 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程度欠佳，2017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仅为 0.26。

（3）公司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 22.80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48.56%，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多为国营企业，对民营企业担保金额为 4.35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部分未采取反担保措施，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元[2018]第 Z【1621】号 01），鹏元资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较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作为泰州高新区内国有企业，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各家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638,8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39,6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99,200.00 万元。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 2018 年 1 月 3 日查询的央行《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发生信贷记录以来，除江苏长江银行泰州分行和浙商银行苏州分行两笔贷款发生逾期外，各类贷款均为正常类。经查实，上述两笔借款逾期原因均为操作失误和系统扣款不及时造成逾期，相关银行已对逾期贷款作出说明。

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征信报告》，公司每年均按时年检，未发现存在不良记录，根据公司出具的质量、安监、环保说明函，鹏元资信未发现公司存在质量、安监、环保的不良记录，公司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在商业信用方面，公司对供应商、主要客户、相关合作方的诚信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

第十六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债权代理协议

发行人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7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2017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发行人应当根据《管理条例》、《通知》、《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债券发行人应该配合债权人及新债权人完成债权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债券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7、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券登记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债权人发行人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券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8、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债券发行人承担。

9、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债券发行人应在 10 日内以电话、传真、特快专递等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人代理人，并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1）发行人为按照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6）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及/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80%的情形；

（8）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或终止转让交易；

（9）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抵质押资产发生灭失以及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10）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债权代理人

1、 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资产状况，发现有 4.9 条所列事项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实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3）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当偿债账户不足以保证债券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可以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4） 债券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债券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 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债券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 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8）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9)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人移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0) 债权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1) 债权人应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债权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债权人行使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1) 债权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债权代理职责。

(2) 债权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债券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和资产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3) 债权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进行。

3、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 下列情况发生时变更债权人：

- a. 债权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
- b. 债权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c. 债权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d.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权人。

(2) 新任债权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新任债权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 b. 新任债权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c. 新任债权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期债券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债权人职务并聘请新的债权代理人的议案，变更债权代理人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方能通过。债券发行人和债权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权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 债券发行人和债权人同意：

1)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权人决议之日起，原债权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权人享有和承担，原债权人应当与新任债权人进行必要的交接；

2) 原债权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债权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债权人对原债权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受本协议之约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债券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获得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

5、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债权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9、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10、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债券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11、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人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12、除非依本协议第 8.3 条约定程序及出现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事由，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不得撤销对债权人代理人的授权。

（四）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2017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2017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

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2017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全文。

（一）监管账户的开立

1、发行人于国家发改委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行营业机构开立监管账户，监管行应对监管账户的开立予以配合，但发行人不得在募集专户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2、监管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与募投项目有关的收入和支出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发行人应根据《2017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监管账户。

4、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债券资金应专项用于项目的建设、运营、设备购置及偿还已使用的未超过募投项目融资安排约定规模的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监管行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二）监管账户资金的使用

1、发行人使用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时，应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发行人方预留印鉴的《划款通知书》。《划款通知书》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资金用途等内容。监管银行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应的材料作为划款用途的证明，发行人应给予配合，且应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2、发行人仅能通过柜台转账的方式划付监管账户内资金，不得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其他方式划付监管账户内资金。

3、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应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用于募投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调用监管账户资金时，应向监管行同时提供调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该次调用需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4、发行人在 1 个月内从监管账户中支取的金额累计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10%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行提供监管账户的支出清单。

5、发行人将临时闲置的监管账户内资金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的，应在作出该投资之日以及此日之后每半年向债权代理人及监管行出具资金投资情况报告，将投资内容、收益情况等详细地报告给债权代理人及监管行；监管行应将监管账户内资金投资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列入最近一期的账户及资金监管报告中。

6、发行人应将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相关收入存入监管账户，并出具资金入账的相关单据，发行人应根据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行的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7、监管行按季度向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出具专项对账单，监管行应保证专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监管行不得允许发行人将监管账户用于质押等其它任何用途；若遇见公检法机关对该账户的查询、冻结、扣划，监管行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发现上月的对账单有疑问的，有权书面要求监管行停止支付。

8、监管行应于本期债券发行后 90 日内，向发行人及监管行出具监管账户的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监管账户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和余额情况，此后每半年监管行应向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出具监管账户的监管报告。

（三）偿债账户的监管

1、发行人于国家发改委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在监管行营业机构开立唯一的偿债账户作为偿债资金专户，并应按《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账户。监管行应对偿债账户的开立予以配合，但发行人不得在偿债专户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2、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从监管账户中划转的资金以及发行人划入的其他资金。

3、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4、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监管行应确认偿债账户内的资金是否能够足额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并向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报告，若偿债账户内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监管行应提醒发行人筹措资金补充偿债账户内资金；若偿债账户的资金在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仍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时，监管行无需发行人授权可以无条件从监管账户转入资金至该账户予以补足，补足后监管行须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

（四）违约责任

1、由于本协议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五）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对于各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非裁决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在各方协商和仲裁期间，各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本期债券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发行人、债权代理人、监管行三方协商一致并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才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以违约论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本协议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监管行处开立的所有专户内资金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之日。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7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2017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2017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21 号令）、《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关于印发公司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894 号），以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的2017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2017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权利：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规定享有的权利行使；

(4) 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5)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2017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规则；

(7)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以每一单位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 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5)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6) 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7) 本期债券发行三个月后，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仍未开工；

(8) 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9)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 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

(4)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一般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各方另有提议的，原则上需经发行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决议及生效

1、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未达到该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再次通知债券持有人。第二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比例的限制。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8、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 and 发行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债券发行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国家发改委审查核准；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由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过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合法存续且具备企业债券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发行债券信用评级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企业债券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中介机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约定，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募集说明书》包含了法律法规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次债券公开发行有关的描述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134 号通知》、《3127 号意见》和《3451 号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障碍，符合法定的申请程序和要求。发行人的本次债券发行尚需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相关机构之批准。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争取尽快得到批准。

第十九 条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15-2017 连审审计报告；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签订的《2017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2017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2017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和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一)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 189 号 B 塔 1610 室

联系人：赵庆年、陈子威

联系电话：0523-82216008

传真：0523-82216000

邮政编码：225300

- (二)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 26 楼

联系人：黄玮、李婧、王露、张晗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改委：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表：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3,817,743.59	3,273,566,285.88	1,658,498,747.35
应收账款	1,541,983,553.36	1,022,587,607.72	1,024,960,600.00
预付款项	7,447,954.64	61,086,175.36	44,772,982.07
应收利息		5,910,410.96	5,952,328.77
其他应收款	3,402,511,286.42	2,095,024,012.97	742,243,965.33
存货	5,404,182,182.98	2,619,236,495.68	1,428,769,323.41
流动资产合计	13,017,942,720.99	9,077,410,988.57	4,905,197,946.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764,100.00	311,764,100.00	2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7,645,749.98	79,051,199.81	82,400,000.00
固定资产	524,114,499.20	526,290,336.65	540,028,622.34
在建工程	1,129,587,431.34	1,383,707,734.28	1,026,239,344.14
无形资产	64,534,073.16	1,408,412,034.73	1,447,540,147.23
长期待摊费用	456,193.67	4,152,197.71	1,880,17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9,196.94	8,359,375.67	5,509,75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5,000,000.00	7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421,244.29	3,796,736,978.85	3,203,598,050.33
资产总计	15,140,363,965.28	12,874,147,967.42	8,108,795,99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2,000,000.00	389,833,000.00	415,000,000.00
应付票据	255,000,000.00	195,000,000.00	755,000,000.00
应付账款	241,024,603.92	290,349,673.71	623,292,774.79
预收款项	26,475,608.05	208,082,372.77	122,960,462.00
应交税费	-54,491,505.23	-33,333,866.52	19,503,613.97
应付利息	122,306,818.37	121,431,427.71	33,955,890.42
其他应付款	880,089,362.72	398,169,770.56	577,607,610.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58,755,560.51	-	-
流动负债合计	3,971,176,133.85	1,569,532,378.23	2,547,320,35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75,000,000.00	4,695,640,000.00	491,500,000.00
应付债券	1,298,040,754.55	2,186,552,770.40	803,425,862.47
专项应付款	1,539,158.54	1,531,166.95	1,45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4,579,913.09	6,783,313,937.35	3,270,399,776.22
负债合计	10,445,756,046.94	8,352,846,315.58	5,817,720,12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6,000,000.00	1,600,000,000.00	6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65,286,879.80	2,265,367,379.80	1,298,930,353.30
盈余公积	39,299,719.79	39,299,719.79	27,445,662.66
未分配利润	285,834,147.72	224,233,140.82	170,117,03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6,501,247.31	4,128,900,240.41	2,106,493,052.97
少数股东权益	378,778,326.40	392,401,411.43	184,582,81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5,279,573.71	4,521,301,651.84	2,291,075,86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84,005,231.41	12,874,147,967.42	8,108,795,99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6,000,000.00	1,600,000,000.00	6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65,367,379.80	2,265,367,379.80	1,298,930,353.30
盈余公积	39,299,719.79	39,299,719.79	27,445,662.66
未分配利润	275,807,114.15	224,233,140.82	170,117,03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4,090,563.96	4,128,900,240.41	2,106,493,052.97
少数股东权益	390,517,354.38	392,401,411.43	184,582,81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4,607,918.34	4,521,301,651.84	2,291,075,86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40,363,965.28	12,874,147,967.42	8,108,795,997.26

表：2015-2017 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1,166,179,068.51	632,370,503.90	605,230,736.12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011,217,013.70	509,655,183.63	499,252,769.86
减：税金及附加	11,871,919.91	13,941,667.44	4,212,501.08
销售费用	22,744,298.98	10,821,671.12	800
管理费用	92,867,812.45	86,261,318.65	72,548,584.46
财务费用	-24,401,833.16	-4,314,153.33	-1,402,396.44
资产减值损失	34,609,647.26	22,423,390.92	10,093,406.34
加：投资收益	-1,405,449.83	-3,348,800.19	102,300.00
三、营业利润	86,567,359.54	-9,767,374.72	20,627,370.82
加：营业外收入	53,851.91	85,503,720.39	63,329,57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628.80	28,304.41	27,20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86,567,359.54	75,708,041.26	83,929,739.10
减：所得税	17,578,593.05	8,282,258.96	4,722,123.18
五、净利润	69,040,989.60	67,425,782.30	79,207,61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70,823.55	65,970,160.94	76,594,799.35
少数股东损益	-299,833.95	1,455,621.36	2,612,816.5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040,989.60	67,425,782.30	79,207,615.92

表：2015-2017 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552,372.34	629,918,778.93	240,400,41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573,996.32	527,459,733.86	233,021,79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126,368.66	1,157,378,512.79	473,422,20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6,107,215.47	2,223,154,732.05	1,081,693,74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33,167.32	10,534,464.24	9,450,49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31,302.60	77,767,326.42	15,614,52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994,623.66	1,717,427,525.08	9,077,29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266,309.05	4,028,884,047.79	1,115,836,07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139,940.39	-2,871,505,535.00	-642,413,86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0,410.96	-	102,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13,610,079.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10,410.96		413,712,37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889,373.80	225,756,883.56	501,137,97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5,449.83	361,431,999.81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94,823.63	587,188,883.37	501,137,97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84,412.67	-587,188,883.37	-87,425,59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	1,956,437,026.50	2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5,170,000.00	3,256,133,000.00	3,037,124,207.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200,000.00	2,259,878,306.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4,396.56	4,606,796.12	7,215,59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1,104,396.56	7,477,055,129.30	3,304,339,804.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5,863,000.00	1,151,587,913.75	1,793,012,086.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197,885.79	452,028,374.8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815.01	90,12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060,885.79	1,603,820,103.65	1,793,102,21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043,510.77	5,873,235,025.65	1,511,237,589.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480,842.29	2,414,540,607.28	781,398,12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298,585.88	836,757,978.60	55,359,855.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8,817,743.59	3,251,298,585.88	836,757,978.60

附表二：担保人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表：担保人 2016 年及 2017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820,006,226.51	3,266,778,567.09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算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3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出保证金	670,579,613.40	786,023,904.33
应收利息	52,273,277.04	35,558,441.40
应收账款	55,618,768.48	126,829,021.63
应收代偿款	264,159,918.36	361,263,854.44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应收分保未决赔偿准备金		-
委托贷款	515,449,133.73	265,049,79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769,647.00	8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954,634,583.50	357,19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3,569,149.24	91,569,102.33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66,801,804.46	50,495,104.38
无形资产	1,729,814.88	2,608,63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257,664.53	226,040,691.61
其他资产	178,104,072.31	127,490,302.63
资产总计	6,178,953,673.44	5,783,199,415.70

表：担保人 2016 年及 2017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算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融资产款	-	-
存入保证金	102,693,863.52	17,191,178.04
预收账款	28,928,199.09	29,401,166.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账款	32,266,288.37	982,23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490,481.20	35,906,408.89

应交税费	81,944,896.89	93,576,940.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3,777,133.69	595,658,652.46
担保赔偿准备金	585,072,678.60	683,238,312.34
长期借款	7,48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独立账户资源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49,276,618.04	288,742,568.05
负债合计	2,081,930,159.40	1,744,697,45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19,859.78	819,859.7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一般风险准备	219,014,028.94	196,794,023.95
盈余公积	182,396,205.12	163,595,341.19
未分配利润	194,793,420.20	177,292,73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7,023,514.04	4,038,501,959.2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7,023,514.04	4,038,501,95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78,953,673.44	5,783,199,415.70

表：担保人 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737,051,379.24	744,439,796.98
已赚担保费	527,430,473.41	600,048,495.06
担保业务收入	585,154,271.52	917,606,307.78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723,798.11	317,557,812.72
利息收入	95,215,860.40	85,928,216.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468,139.93	2,455,449.32
咨询费收入	14,142,666.81	19,631,329.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71,153.42	33,237,08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5699.14	1,933,895.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1,938,844.92	3,139,225.87

二、营业支出	474,272,414.41	515,668,893.44
担保赔偿支出	195,069,230.79	256,318,631.29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00,591,754.74	-105,743,372.16
再担保费用	3,564,023.32	3,778,332.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1,015.49	2,920,985.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630,120.12	56,916,192.53
业务及管理费	290,710,806.91	292,329,604.47
利息支出	924,103,698	6,012,328.77
其他业务成本	-	-
资产减值损失	4,867,935.54	3,136,190.3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2,778,964.83	228,770,903.54
加：营业外收入	178,656.20	9,607,98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4,304.85	98,34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62,613,316.18	238,255,761.49
减：所得税费用	38,748,026.36	41,265,035.62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3,865,289.82	196,990,72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865,289.82	196,990,725.8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865,289.8	196,990,72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865,289.82	196,990,72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表：担保人 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37,705,876.75	917,179,569.92
收到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656,146.06	604,513,09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362,022.81	1,521,692,666.8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836,549.54	53,346,26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399,862.26	133,850,99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73,162.22	54,726,75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61,260.46	507,862,31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270,834.48	749,786,3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91,188.33	771,906,33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380,441.83	136,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358,853.01	13,678,96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385,853.01	19,672,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6,994.68	62,88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427,674.60	212,784,83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7,736,274.14	291,8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17,195.37	10,290,649.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013,469.51	302,140,64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585,794.91	-89,355,81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8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8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343,735.00	6,162,32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43,735.00	6,162,32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36,265.00	-6,162,3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358,341.58	676,388,19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861,567.09	2,324,473,37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4,503,225.51	3,000,861,567.09

**附表三：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
网点一览表**

序号	角色	承销商名称	销售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6 楼	苏萌	021-68761616
2	分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部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朱荣波、林玉珑	0551-65161650-8040
3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层	杭芊	010-66495657